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紀

效

新

書

行印局書華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註冊商標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紀效新書（全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發行

◎ 定價銀二角五分

編

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八

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行所各埠中華書局

合印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序

戚元敬氏紀效新書及練兵實紀爲孫吳而後言兵者最切實用之作。有清一代號知兵者莫不奉此爲治軍準繩。咸同之間湘鄉曾氏益陽胡氏尤取法乎是而立湘軍之名者也。余從事軍旅荏苒數載於戚氏遺書寢饋與俱心得之益獨深且多爰將二書合付剞劂俾我全軍將士人人皆習而施之其有裨於我國軍前途豈淺藐哉原書諸器旌旗等篇在今雖成芻狗不適於用然若刪而不錄則當時軍制兵器之實況無從而考證近世軍事進步之程序未由而窺見故悉循其舊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蔣中正序於國軍編遣會中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效新書十八卷。明戚繼光撰。繼光字元敬。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左都督。進太子太保。事蹟具明史本傳。是書乃其宦浙江參將時。前後分防寧波紹興台州金華嚴州諸處練兵備倭時作。首爲申請訓練公移三篇。所謂提督阮者。阮一鶚。所謂總督軍門胡者。胡宗憲也。次爲或問。題下有繼光自註云。東伍既有成法。信於衆則令可申。苟一字之種疑。則百法之是廢。故爲或問以明之。蓋明人積習。惟務自便其私。而置國事於不問。故己在事外。則攘功避過。以身之利害爲可否。以心之愛憎爲是非。己在事中。則攘功避過。以身之利害爲可否。以心之愛憎爲是非。己在事外。則嫉忌成功。惡人勝己。吠聲結黨。倡浮議。以掣其肘。繼光恐局外阻撓。敗其成績。故反覆論辨。冠之簡端。蓋爲當時文臣發也。其下十八篇曰東伍。曰操令。曰陣令。曰諭兵。曰法禁。曰比較。曰行營。曰操練。曰出征。曰長兵。曰牌筅。曰短兵。曰射法。曰拳精。曰諸器。曰旌旗。曰守哨。曰水兵。各系以圖而爲之說。皆閱歷有驗之言。故曰紀效。其詞率如口語。不復潤飾。蓋宣諭軍衆。非如是則不曉耳。或問第一條云。開大陣。對大敵。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千百人列陣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動跳。一人回頭。大衆同疑。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可謂深明形勢。不爲韜略之陳言。第四篇中一條云。若犯軍令。便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厥後竟以臨陣回顧。斬其長子。可謂不愧所言矣。宜其所向有功也。

明史戚繼光本傳

3338

戚繼光字元敬。世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歷官都指揮署大寧都司。入爲神機坐營。有操行。繼光幼倜儻。負奇氣。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嘉靖中嗣職用薦。擢署都指導僉事。備倭山東。改僉浙江都司。充參將。分部寧紹台三郡。三十六年。倭犯樂清、瑞安、臨海。繼光援不及。以道阻不罪。尋會愈大猷兵。圍汪直餘黨於岑港。久不克。坐免官。戴罪辦賊。已而倭遁。他倭復焚掠台州。給事中羅嘉賓等劾繼光無功。且通番。方按問。旋以平汪直功復官。改守台金嚴三郡。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慄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寧海。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鴈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蹙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馘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鏗。參將牛天錫。又破賊寧波、溫州。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閩廣賊流入江西。總督胡宗憲檄繼光援擊。破之上坊巢。賊奔建寧。繼光還浙江。明年。倭大舉犯福建。自溫州來者。合福寧連江諸倭。攻陷壽寧、政和、寧德。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樂諸倭。攻陷元鍾所。延及龍巖、松溪、大田、古田、莆田。是時寧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橫嶼。四面皆水路險隘。賊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

相守踰年。其新至者營牛田。而酋長營興化東南。互爲聲援。閩中連告急。宗憲復檄繼光勦之。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柵。連克六十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酒勞不絕。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湧登。陸。擊斬二百人。而劉顯亦屢破賊。閩宿寇幾盡。於是繼光至福州飲至。勒石平遠臺。及繼光還浙。後新倭至者日益衆。圍興化城匝月。會顯遣卒八人。齋書城中。衣刺天兵二字。賊殺而衣其衣。給守將得入。夜斬關延賊。副使翁時器。參將畢高。走免。通判奚世亮攝府事。遇害。焚掠一空。留兩月。破平海衛據之初。興化告急。時帝已命愈大猷爲福建總兵官。繼光副之。及城陷。劉顯軍少。壁城下。不敢擊。大猷亦不欲攻。需大軍合以困之。四十二年四月。繼光將浙兵。至於是巡撫譚綸令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者三千人。綸上功。繼光首顯大猷次之。帝爲告謝郊廟。大行敍賚。繼光先以橫嶼功。進署都督僉事。及是進都督同知。世廢千戶。遂代大猷爲總兵官。明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三日。繼光擊敗之城下。又追敗之王倉坪。斬首數百級。餘多墜崖谷死。存者數千。奔據漳浦蔡丕嶺。繼光分五哨。身持短兵。緣崖上。俘斬數百人。餘賊遂掠漁舟出海去。久之。倭自浙犯福寧。繼光督參將李超等擊敗之。乘勝追永寧賊。斬馘三百有奇。尋與大猷擊走吳平於南澳。遂擊平餘孽之未下者。繼光爲將。號令嚴。賞罰信。士無敢不用命。興大猷均爲名將。操行不如。而果毅過之。大猷爲將。務持重。繼光則颶發電舉。屢摧大寇。名更出大猷上。隆慶

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
薊乃集步兵三萬徵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
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至鎮上疏言薊門之兵雖多亦少其原有七營軍不習戎事而好末技壯者役
將門老弱僅充伍一也邊塞逶迤絕鮮郵置使客絡繹日事將迎參游爲驛使營壘皆傳舍二也寇至則訓遣
無法遠道赴期卒斃馬僵三也守塞之卒約束不明行伍不整四也臨陣馬軍不用馬而反用步五也家丁盛
而軍心離六也乘障卒不擇衝緩備多力分七也七害不除邊備曷修而又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
弊四何謂不練夫邊所藉惟兵兵所藉惟將今恩威號令不足服其心分數形名不足齊其力緩急難使一也
有火器不能用二也棄土著不練三也諸鎮入衛之兵嫌非統屬漫無紀律四也班軍民兵數盈四萬人各一
心五也練兵之要在先練將今注意武科多方保舉似矣但此選將之事非練將之道六也何謂雖練無益今
一營之卒爲礮手者常十也不知兵法五兵迭用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一也三軍之士各專其藝金鼓旗幟
何所不蓄今皆置不用二也弓矢之力不強於寇而欲藉以制勝三也教練之法自有正門美觀則不實用實
用則不美觀而今悉無其實四也臣又聞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勝薊之地有三平原廣陌內
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蓊翳邊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
戰在邊外利步戰三者迭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

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臣訓練。軍中所需。隨宜取給。臣不勝至願。又言臣官爲創設。諸將視爲緩疣。臣安從展布。章下兵部。言薊鎮既有總兵。又設總理。事權分諸將。多觀望。宜召還總兵郭琥。專任繼光。乃命繼光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諸處。而浙兵止弗調。錄破吳平功。進右都督。寇入青山口。拒却之。自嘉靖以來。邊牆雖修。墩臺未建。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薊鎮邊垣延袤二千里。一瑕則百堅皆瑕。比來歲修歲圯。徒費無益。請跨牆爲臺。睥睨四達。臺高五丈。虛中爲三層。臺宿百人。鎧仗糗糧具備。令戍卒畫地受工。先建千二百座。然邊卒木彊。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五年秋。臺功成。精堅雄壯。二千里聲勢聯接。詔予世廕。賚銀幣。繼光乃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輓。戰則結方陣。而馬步軍處其中。又製拒馬器。體輕便利。遇寇騎衝突。寇至火器先發。稍近。則步軍持拒馬器。排列而前。間以長槍箠筅。寇奔則騎軍逐北。又置輜重營隨其後。而以南兵爲選鋒。入衛兵主策應。本鎮兵專戍。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當是時。俺答已通貢。宣大以西。烽火寂然。獨小王子後土蠻。徙居插漢地。控弦十餘萬。常爲薊門憂。而朵顏董狐狸。及其兄子長昂。交通土蠻。時叛時服。萬歷元年春。二寇謀入犯。馳喜峯口。索賞不得。則肆殺掠。獵傍寨以誘官軍。繼光掩擊。幾獲狐狸。其夏。復犯桃林。不得志去。長昂亦犯界嶺。官軍斬獲多。邊吏諷之降。狐狸乃款關請貢。廷議給以歲賞。明年春。長昂復窺諸口。不得入。則與狐狸共逼長禿。令入寇。繼光逐

得之以歸。長禿者，狐狸之弟長昂叔父也。於是二寇率部長親族三百人叩關請死罪。狐狸服素衣，叩頭乞赦。長禿繼光及總督劉應節等議遣副將史宸羅端詣喜峯口受其降。皆羅拜獻還所掠邊人。攢刀設誓乃釋長禿。許通貢如故。終繼光在鎮，二寇不敢犯薊門。尋以守邊勞進左都督。已增建敵臺分所部十二區爲三協。協置副將一人分練士馬。炒蠻入犯湯克寬戰死。繼光被劾不罪。久之炒蠻偕妻大嬖只襲掠邊卒官軍追破之。土蠻犯遼東。繼光急赴偕遼東軍拒退之。繼光已加太子太保錄功加少保自順義受封。朝廷以八事課邊臣曰：積錢穀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塞馬散叛黨三歲則遣大臣閱視而殿最之。繼光用是頗廢賚南北名將馬芳愈大猷前卒獨繼光與遼東李成梁在然薊門守甚固敵無由入盡轉而之遼故成梁擅戰功。自嘉靖庚戌俺答犯京師邊防獨重薊增兵益餉騷動天下復置昌平鎮設大將與薊相唇齒猶時瞞內地總督王忬楊選並坐失律誅十七年間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亦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居正尤事與商確欲爲繼光難者輒徙之去。諸督撫大臣如譚綸劉應節梁夢龍輩咸與善動無掣肘故繼光益發舒居正歿半歲給事中張鼎思言繼光不宜於北當國者遽改之廣東。繼光悒悒不得志強一赴踰年卽謝病給事中張希皋等復劾之竟罷歸居三年御史傅光宅疏薦反奪俸繼光亦遂卒。繼光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

紀效新書目錄

禮秩

總敍

樂秩

東伍篇第一

一九

操令篇第二

二七

陣令篇第三

三一

諭兵篇第四

三七

法禁篇第五

四三

比較篇第六

四七

行營篇第七

五三

射秩

操練篇第八

六一

出征篇第九.....七七

御秩

長兵篇第十.....八一

牌筅篇第十一.....八三

短兵篇第十二.....八五

射法篇第十三.....八七

拳經篇第十四.....九一

書秩

諸器篇第十五.....九三

旌旗篇第十六.....九五

守哨篇第十七.....九七

數秩

水兵篇第十八.....一〇九

紀效新書總敍

一 任臨觀請創立兵營公移

分守浙江寧紹台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戚繼光。呈爲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切照卑職一介武夫。叨承祖廕驅馳北塞。艱苦數年。是以犬馬衷誠。謬蒙剡薦。方面再遷。涓埃未效。尸位之慚。徒極俯仰。再叨前職。水陸兼司。陸戰尤切。但情俗異宜。只得勉奮。至於身先士卒。臨敵忘身。職雖武愚。少所素講。又況世荷豢養之恩。正犬馬效力之日。且進有廝蹭之榮。退有典刑之及。豈敢偷生。但設使本職統有節制。敢戰之兵。經練素孚之卒。一鼓齊進。血戰抵敵。我雖創艾。賊亦破膽。如此。則設有不虞。實所甘心。願膏草野。以圖補報。惟恐卽今旣無堪戰練制之士。若不呈明預處教訓。必待有事。仍如目前流寄雜兵。以塞燃眉之責。兵將睽違。虛聲冗衆。士心未附。軍令不知。及或借取福廣船內水兵。驅之陸戰。數里以前。望賊奔潰。聞風破膽。雖有武勇敵人。并爲遮擁。而使本職孤身赴敵。效死職分。更於地方何益。殊增賊勢猖狂。以貽羞笑。本職承命以來。旦夕競惕。興思及此。無任憂惶。況兩浙數年。軍書警報。並無一日之停。武官兵卒。俱涉經年之戰。縱有練兵之志。亦無可乘之時。幸今大寇就戮。萬里廓清。本職何緣遭逢此暇微隙。爲備。但距來年風汛。僅有三二月之日。尤該將官惜力。分陰之際。再照水陸之兵。險易不同。戰鬪之間。利害尤別。其水戰固爲不易。至於陸戰。鋒刃既合。身手相接。彼

死則此生。勢不俱存。又況浙兵俱係赤體赴敵。身無甲冑之蔽。而當慣戰必死之寇。手無素習之藝。而較精銛熟巧之技。行無齊裹。食無炊爨。戰無號令。圍無營壁。窮追遠襲。必寄食於旅店。對巢拒守。必夜旋於城廓。而在今不得不然也。爲今之計。必隊設火頭行鍋。負之以隨軍。身帶乾糧。齎裹備之以炊爨。兵有營壁器具。立之以相持宿飽於野。庶爲有制。故本職意以必用先創營壁之法。退則後有可恃以更番。進則對壘可恃以無虞。或又謂方今寇至不時。急求目前之用。而必待從容創練營伍。緩不濟事。誠似迂談。殊不知三年之艾。不蓄不得。而殺賊練兵。可以並行不悖。除將見在倭寇。一面照常督集官兵戰勦。一面統集新兵。或儲器數藝練營。待教練有成。即可期實用矣。至於臨敵制變。防詐設奇。在將自出。難以逆計。及照本職本以一將之官。故所思不出三千之法。寧言粗鄙而有遺漏。欲求實效。不敢粉飾而繁辭章。徒事虛文。謹將創制營規。缺欠該備器械逐一開載外。查得接管前官任內。並無交代水陸堪戰堪敎兵士。欲行未便。伏覩平倭疏內一款。總參等官詳計某府縣某衛所應用防守若干名。某港某寨應用守禦若干名。每參將應用三千名副總兵分管陸路應用浙直兵三千名。見在各衛所軍士堪用若干名。會算既定。前後令各參將協同兵備將所轄各府州縣新舊民快義勇。嚴加揀選。務得膂力驍壯之人。但有老弱。盡行汰去。責取里老鄰右保結。攢造花名文冊。明白開注身材面貌。給牌懸帶。選完之日。每兵備道將所轄地方通計若干。就中挑取三千名。責付參將管練。專備本地陸路截殺。及聽軍門調用。又一款開在參將者。參將常川訓練。揀選不精。訓練不熟。責在參將佐貳官。名數不充。工食。

不敷責在兵備。及府州縣掌印官。又開各兵備道將挑選過精壯之人。務足三千之數。交付參將與同官軍時。加操備。居常教練。遇敵交戰。參將之責。平時閱視。臨陣監督。兵備之責等因。續蒙提督軍門阮白牌爲軍務事。內開賊遁溫福。仰戚參將駐劄紹興。將兵備道原募兵勇三千名。逐日操練。揀去庸弱無藝之人。照數選補。聽候調用。爲今之計。合無照議。並遵牌內事理。選練其不足額數者。或許職亦量行自募充補。其冊內應用營壁器具金鼓旗幟。何項銀兩。相應取辦。伏乞批行。應該衙門從公議處。緣于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理。未敢擅便。爲此理合備呈。伏乞裁奪施行。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詳欽差提督軍門阮蒙批。兵備道行府照數處辦繳依奉備。行紹興府委官經歷歸本估造。該府庫貯。並無海防銀兩堪動等項緣由。仍備呈欽差總督軍門胡批。該府旣無堪動銀兩。仰布政司查給繳通。併行紹興府給造。

一 新任台金嚴請任事公移

分守浙江台金嚴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戚繼光爲請乞專任責成。殫瘁心力。大振久沿海防軍伍。以圖補報事切。照本職本以廢棄之餘。誤蒙使過之用。看得任內台州一帶沿海衛所。自初建置。本以保障生民。捍禦地方。故民出膏脂。以供餽餉。今積承平二百年來。一旦被有倭患。其民社供餽軍餉。且如舊矣。而軍伍不惟不能保障生民。無益內地。且每事急。又請民兵。以爲伊城守。是供軍者。民也。殺賊者。又民也。保民者。民也。保軍者。又民也。事體倒置如此。殊失祖宗建牙之意。況台海一帶。遠在浙江一隅。將權獨當一面。勢甚可爲。

但世情狃於四事。其虛文誤日第一也。間有任事者。而不得弊源。肯繁。二也。又有見今日之軍疲憊懦弱。略似人形。遂謂必不可振。因噎廢食者三也。甚至以軍爲額設。恐整用殺賊。致有損軍之罪。四也。夫然。則民兵獨非命耶。但今日蠱壞之極。幹蠱之事。如創始相似。苟存其成法之體。而少變其意。以救其弊。庶成法亦不至廢。合無假職一方便宜之權。凡利有所當興。弊有所當革。悉容職隨時制宜。次第修舉。與兵備道計議允行。一應掌印操陸管事軍官。悉容職務在得人。一面因才授能。隨時便宜更置。一面疏各分巡兵備道會詳請用。及別衛門有所更置。職境沿海管事軍官。亦必行職查覆。其措置之要。一曰首正名分。使指揮千百戶旗軍丁舍秩然有序。而衛所之號令。必行於上下。二曰拿治剝軍貪官。以蘇久困之卒。使士氣漸裕。三曰重治刁軍刁官。使衛所之官。敢於任事。四曰禁所伍越序文移。無印白呈。以肅軍政。五曰諭以忠義。厚恤戰亡。以勸親上使長之念。六曰清磨戶口。均編差役。以養荷戈之力。至於追攝出外。跟官清查。影射役占。操練鼓舞。身先敎習。凡可以充實行伍。激發士氣者。悉聽職隨機轉環。不必拘定常格。多方以振飭之。如遇事體重大。聽會兵巡道施行。而有司軍糧。按月徵放。如此。而二年之外。使沿海官軍不能堂堂一戰者。皆職誤國罔上之罪也。如蒙允諭之後。定激切理合具呈。伏乞照詳明示施行。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詳欽差總督軍門胡奉批。所據條陳數款。深爲有見。且切中時弊。本官爲一方大將。旣肯挺身任事。則一方軍務。悉以委託。俱許便宜施行。若事體重大。

必須公議。亦聽會同兵巡二道斟酌計議而行。具由詳報。此繳。又蒙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批前呈文。蒙批所議。皆有見。且中時弊。因以見本參據忠殫慮。與碌碌虛遺者不侔。但更張有漸。上下乃孚。若外至之言。決不能損。亦不必過防之也。此繳。

紀效或問：「東伍既有成法。必信於衆。則令可申。苟一字之種疑。則百法之是廢。故歷述所急。與可辦者。爲或問以明之。必其信於衆。而後教練可施。於是。以或問諸說篇爲卷首。」

或問曰：平時官府面前所用花槍花刀花棍花叉之法。可以用於敵否。子所教亦有是歟。光曰：開大陣。對大敵。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堂堂之陣。千百人列隊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叢鎗截來。叢鎗截去。亂刀砍來。亂殺還他。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動跳。一人回頭。大衆同疑。一人轉移寸步。大衆亦要奪心。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平日十分武藝。臨時如用得五分出。亦可成功。用得八分。天下無敵。未有臨陣用盡平日十分本事。不能從容活潑者也。諺云：到廝打時。忘了拿法。兵豈易言哉。愈公棍。所以單人打不得。對不知音人打不得者。正是無虛花法也。長鎗單人用之如圈串。是學手法。進退是學步法。身法。除此復有所謂單舞者。皆是花法。不可學也。須兩鎗對較。一照批迎切磋。拗擠着拿。大小門圈穿接。一字對截一鎗。每一字經過萬遍不失。字字對得過。乃爲成藝。後方可隨意應敵。因敵制勝也。

藤牌單人跳舞免不得。乃是必要從此學來。內有閃滾之類。亦是花法。定須持標與長鎗對殺。先標使去。

亦要不早不遲。標既脫手，要進得速，出刀快，方爲成藝。

鉤鎗叉鈔，如轉身跳打之類，皆是花法，不惟無益，且學熟誤人。第一叉鈔花法甚多，割去不盡，只是照愈公棍法，以使叉鈔鉤鎗，庶無花法，而堪實用也。

或問曰：子所撰抑南北可通施之於今日耶？抑水陸可兼用否耶？無乃覓形索影，未免使人有讀父書之憂。光曰：如束伍之法，號令之宜，鼓舞之機，賞罰之信，不惟無南北水陸，更無古今。其節制分數，形名萬世一道，南北可通也。若夫陣勢之制，特因浙江一方之地形，倭賊出沒之情狀，以形措圖，以熟愚民，分合之勢，以教畎畝初用之官，隨敵轉化，苟用之異地，是誠難免父書之憂也。不敢統爲誇誕，以誤閱者，故特備說於左。夫倭性疑，疑則遲，兵臨之時，我若進而有制，彼若先不預聞，便不就合。我得易於分布，余數年百戰，但見諸賊據高臨險，坐待我師，只至日暮，乘我惰氣衝出，或於收兵錯雜，乘而追之，又能用乘銳氣，盛以初鋒，又其盔上飾以金銀牛角之狀，五色長絲，類如神鬼，以駭士氣，多執明鏡，善磨刀鎗，日中閃閃，以奪士目，故我兵持久，便爲所怯。余所著操練圖令內，切切分詳退兵之法，諄諄面諭鴛鴦陣勢，速戰之條者，良以此也。若夫北方原曠，地形既殊，兵馬動以數萬，衆寡亦異，馳如風雨，進不能止，豈可以此用之者耶？或曰：必如何而可？余曰：北方之事，須革車二千，練驥萬餘甲，兵數萬，必興十萬之師，如衛公之法，而不泥其迹，乃可收功尺寸，出塞千里，少報國恩之一萬一也。或又問其法何如？余曰：十萬之才，非余所及，但當別有十萬作用，長嘆而作。

或問曰。主將者。萬人之敵也。而一技一藝。似不必習。光曰。惡是何言哉。夫主將固以司旗鼓。調度爲職。然不身履前行。則賊壘之勢不可得。衆人之氣不肯堅。前行之士得以欺哄避難。而逆誑莫可辨。斯賞罰不能明。不可行也。如欲當前。則身無精藝。已膽不充。謂習藝爲不屑。可乎。及其平日也。士卒乃以藝而勝敵者。非有督責。愚人不知爲防身立功之本。既多怠逸。如欲教閱。必須憑左右教師以定高下。便致教師得以低昂其間。爲索詐之計。士心卽不平。學技卽不真。而花法無益之藝。得以入乎其間。況爲將之道。所謂身先士卒者。非獨臨陣身先。件件苦處。要當身先。所謂同滋味者。非獨患難時同滋味。平處時亦要同滋味。而況技藝。豈可獨使士卒該習。主將不屑習乎。承平以來。紈絰之子。間一戎裝。則面赤如丹。執銳則慚笑莫禁。爲主帥者。苟能一身服習。而凡下我一等者。將焉敢慚愧惶惑。赤面動心。誰不曰位勢如彼其尊。威令使我奔走者。尙如此。我又何疑。怯而不屑。使知披執非辱己之事。醒然爲當然之役。而良心矢發。練士如林矣。孰謂一技一藝。非主將之所屑爲耶。分門習技者。士卒而所以雜其長短。隨其形便。錯而用之者。主將也。不習而知之。臨時焉能辨別某器可某用。某形用某器。以當前後。臨時不知用。蓋由平日不能辨別精粗美惡之故也。及或托之章句中。不知器技之用者。造之付與士卒。無異閉目念文。到底不識一字。如此則器技必不精。晁錯曰。以其卒予敵也。斯言可不信乎。主將又可以爲一人之敵而不屑乎。平時器技。必須主將件件服習。以兼諸卒之長。旣習則能辨。又須件件親詣。親手看試過。方可付士卒。勿謂我有捷法。百件之中。抽其一二試之。此是三軍性命所係。國家地方安

危所關設有一件欠精。臨事一人先失。大衆被累。勿謂我有抽看之法。而造者不測。便不敢草草。勿要顧惜威重勞冗。而試較不全。萬分叮嚀告囑。

或問祖宗自設官軍至今。操練二百年矣。比子之操一二年者。孰爲習士。官軍亦有陣法場中演習。而皆不裨時用。何也。光曰。且如一學生。平日窗下講演的是五經四書解義策論。一旦入場。試官出來題目。就是經書上的。便可中得個舉子來。若平日雖是手不釋卷。却讀些雜說詩詞。作些歌賦傳奇。一旦入場。要作經義策論中選。所習非所用。如何可得。就是好學的也徒然耳。今之軍士。設使平日所習所學的號令營藝。都是照臨陣的一般。及至臨陣。就以平日所習者用之。則於操一日。必有一日之效。一件熟。使得一件之利。況二百年耶。況自幼而爲武士者耶。柰今所習所學。通是一個虛套。其臨陣的真法真令真營真藝。原無一字相合。及其臨陣。又出一番新法令。却與平日耳目聞見。無一相同。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臨時還是生的。且如各色器技營陣殺人的勾當。豈是好看的。今之閱者。看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看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爲戲局套數。誰曾按圖對士。一摺一字。考問操法。以至於終也。此是花法勝。而對手工夫漸迷。武藝之病也。虛文張而真營却廢。制陣之病也。就其器技營陣之中間。一花法尚不可用。況異教耶。異教與不教同。況不習耶。司閥者可不端明雙目。以任習服之人爲較量之衡耶。

或問常操之套。果可用於臨敵否。而真操賞罰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光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於

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冗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撙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不操之操難。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兢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爲操之害。何則。謹諱散野似性氣活潑。懈苦不振。似心有兢業。爲將者辨此爲急。知此可以語韜鈴之祕矣。獵人養鷹犬固小道也。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恆人之情也。爲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求其生。非果於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謂。雖一語一默亦可以爲威爲罰。操之於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靜處閭閻。然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玄之又玄。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耶。況誣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烏乎可。

一 正行伍說

行伍大略。前制旗幟內已載。今定每十人爲一小隊。卽伍也。置立木腰牌各一面。四伍一哨。卽大隊也。腰牌一面。每官方色腰牌一面。各內應開姓名。另圖牌副於前。仍查軍律參酌人情。定立軍法若干款。緊要者。印油于牌陰。稍緩者。並前令通刊爲一部。如一隊之長。須知十人內某貧某富某強某弱某在某往。一呼之間。一名不遺。一見之間。逐名俱識。大而百人之長。千人之總。偏裨大將。各以此考之。足辨兵士情意。教練之勤惰也。

務使人有管鮑之知。方可望其同心戮力之戰。

一 制器說

造用之法。中間將官多推於有司。蓋避嫌耳。殊不思臨戎誤事。其咎誰歸。雖涉嫌疑。有不容於避者。但銀兩出入不親。何嫌之有。其買辦工料。巡視監製。隨完隨試。堪否行罰任怨。須將官親爲之。方裨實用。不然。止專降式受成。縱使數更。得精加倍。不無耽誤時月。則是航海者漁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與於利害。而焦勞困苦。以底其精。司出納者。惟知屢估。務至減價。以爲省一金。則民受一金之賜。且估之不奢。司事者無從侵尅。殊不知委用非人。稽查無法。任是如何估減。愈減愈於器具上剝削。而自侵之數。原不減也。誰肯又將己貲填造。更不知器具造成無用。並將給造之貲。盡數置於無用之地。所謂惜小棄大。掩耳偷鈴。而他人坐邀一己之名。重貽當事之害。又復重佔再造。其時將以省民耶。將以遺害耶。況誤大事者耶。嗚呼。有大計者思之。

一 教閱說

前兵既選充足。輪進教場。將官逐照常操。教習格式。忘去勢分。各隨所長。如法逐名教誨。務使人知習服器藝之樂之益。欲罷不能。非止爲答應官役而爲之。恩威兼著。情法相融。中有梗玩者。重治以警其餘。週而復始。已完通行合營演總陣。一日其營陣之制另具。

一 調發說

照得南方用兵。已踰數年。軍民兵士。操集之久。豈止曰善人七年之期。不可謂無三年之艾。至今稱習士節制者猶鮮。蓋由平時操練。既不惜光陰於無事間。又教者非其所用。而有事之際。又復立名選鋒。每哨隊內。抽其愿者强者。湊合而發。咸知兵無選鋒之慮。獨忘臨敵易將之危。人心忽更。不知所屬。行伍分離。上下易置。已難責成。至於功不能成。則是授以藉口之柄。此其所以積兵徒久。而烏合如初也。合無今後各官所部兵馬。但遇調遣。不必分其強弱。止將所部官職名書牌調發。彼既任教練之責於平時。而臨敵失律。必無詞以他諉。且知其終於自任。而亦皆殫心力於教練鼓舞之日也。況選鋒之說。蓋選於無警之日。非選於對壘之秋。一營之內。未嘗盡強而無弱。兵家亦未嘗棄弱而不用。惟一調發。則練兵有暇。軍士情通。遇敵庶可以期齊勇之用。

一 操分合說

南服之地。水田畦徑。至稻青可檠秆。途路寬者。不過五尺。小者一尺。僅容側足。皆水田茂禾。深稻難行。三五人卽塞。往往用兵千數百人。密相蟻附。一路而行。一遇敗衄。前後擁迫。踩踐落田中者。復爲田港水泥所阻。往往失事甚大。蓋由不知分合故耳。然徑多路紛。須分兵數道。大張其疑。照號令如有路若干。則分若干枝。務盡占其路。使我之衆。疎而不斷。密而不雜。單行牌後。各赤下體。遇賊則正面徑上者。牌立不動。爲迎敵正戰。赤體者。下出田中。分合變化。出入伸縮。令各以便。俱不羈稟於中軍。聽隨前隊官長主張。若進止大規。統於中軍之總號令。各兵又聽各部之令。庶得分合之法。分營式另具。

一 對敵說

我兵所以屢敗有三素。無節制。一也。未見敵而先走。二也。既無營壁可恃。人膽先怯。卒皆野戰。即使勝之。不足以當賊更番。終於敗潰。不勝亦無所奔依。故奔北長往。所謂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三也。今照前營已定。如賊來衝。或二三人。或五六人。我兵俱伏旗息鼓。器械俱偃肅不動。待彼衝到六七步內外。亦不動。賊必退去。漸益前來。如加至百十以上。礮手照依對敵次第。俱隨牌立於濠岸高土之上。如令打放。空者復裝。飽者續放。放者方裝。裝者又發。如此。則雖終日礮放不乏。必無放盡而無礮之失。弩射手坐於岸土之下。亦如令間名准射。射者後續。亦不歇竭。再至十步之內。方纔長牌聽鼓。堵牆而進。槍刀短棍。夾牌而入。大營相應。金鼓火炬。此節制正戰也。戰間翼擊以分其力。遊伏以疑其事。出奇以乘其衆。更番妙處。具在臨時制變。將所自出。

一 下夜營說

照得兩浙自用兵以來。每遇敵。晝則空腹圍戰。至夜復又餓奔二三十里之外人家。或入城郭宿歇。至曉復合。而賊於一夜之內。黑地預設奇伏。轉移流突。自昏至旦。五六十里有之。我兵及明。尋覓賊所。行疲氣怠。又有未戰而已。過其賊伏者有之。往往取敗。再或不入其伏。定失其地利。是以我勞而不及謀。賊逸而伏多中。爲今之計。夜營既熟。復有炊竈。宿飽於野。遇敵即與晝夜相持。遇倦以奇達之。遇暗以死士乘之。將見賊欲散掠。而畏兵相守。不敢分其勢。欲聚戰。而我有守具。不得與我戰。竈炊無所。餓竄必矣。掎角上策。無出乎此。後開旗

上燈籠布罩者。夜操之具也。布城蒺藜拒馬者。立營之壘也。欵鑊等者。治營之器也。

今人治兵。常曰古法筌蹄之具耳。不足以施於實用。嗚呼。天下有無方之醫否耶。蓋地方風氣不同。人之情性各異。不能因其所明。而通其所蔽。遂謂兵法不足以施於實用。是豈爲能兵者哉。此特自治於我之軍中爲然。況敵情千變萬化。地利到處殊形。抑將何如以應之。且如浙江鄉兵之稱可用者。初爲處州。繼而紹興。繼而義烏。繼而台州。至於他處。則雖韓白再生。不可用也。是皆有其故焉。何則。處州爲鄉兵之始。因其山嶺之夫。素習爭鬪。遂以著名。及其用之。殺倭不過僅一二勝而已。以後遇敵。輒敗。何也。蓋處兵性悍。生產山中。尙守信義。如欲明日出戰。先詢之以意。苟力不能敵。卽直告曰。不能也。如許我以必戰。至其期。必不爽約。或勝或負。定與寇兵相一接刃。但性情不相制。勝負惟有一戰。再用之疲矣。氣勇而不堅者也。此兵著名之時。他兵尙未有聞。及三十二三年。方有紹興之名。蓋紹興皆出於嵊縣諸暨蕭山並沿海。此兵人性伶俐。心雖畏怯。而門面可觀。不分難易。無不領而嘗之。惟緩急不能一其辭。然其性頗爲無奈。驅之則前。見敵輒走。敵回又追。敵返又走。至於誘賊守城。劄營辛苦之役。則能不避。馭之以寬亦馴。馭之以猛亦馴。氣治而不可置之短鋒者也。此後方有台兵之名。蓋台兵以太守譚公之嚴。初集。卽有以攝其心。故在譚公用之而著績。他人則否。其人性與溫州相類。在於虛實之間。著實鼓舞之。亦可用。歲己未。以義烏尹趙公之集兵。予奉命會選。而教練之爲部伍。於是而始有義烏之名。以前非無烏兵也。蓋輒屢出屢敗。故不爲重輕。義烏之人。性雜於機詐勇銳之間。尤事血氣。

督之衝鋒。尙有懼心。在處兵之下。然一戰之外。尤能再奮。一陣之間。尤能反戈。但不聽號令。勝則直前不顧。終爲所詐。至於他處之兵。伶便譎詐。柔懦姦巧。在我鼓舞之令未下。而衆已預思奇計。爲之張本矣。等而別之。得其人而教練焉。畢竟處州爲第一。義烏次之。台溫又次之。紹興又次之。他不在此科也。其操治處兵之法。在操其堅耐。而使之屢陣不銷其氣。其操義烏之法。要破格恩威並稱。必使其聽節制進退。一如約束。不患其不強。而患其不馴。不患其不勝。而患其驕。其操台溫之兵。必又加嚴一等。其操紹興之兵。必須重令以劫其心。決令以立其信。操之能以短兵交刃而後可用也。至於他處之兵。必洗滌其腸胃。盡去其故態。施不測異常之令。然後僅能及紹興兵耳。不然。吾不能也。如此。則無兵不可衝鋒。無兵不可鏖鬪。浙之強兵。不可勝用矣。或又問曰。今之處民。銷廢怯弱極矣。而君猶以處兵稱首。何也。予曰。兵之勝負者。氣也。兵士能爲勝負而不能司氣。氣有消長。無常盈。在司氣者。治制之何如耳。凡人之爲兵。任是何等壯氣。一遇大戰後。就獲全勝。氣必少洩。又復治盛之以再用。庶氣常盈。若一用之而不治。再用則濁。三用則涸。故無常勝之兵矣。譬如清泉細流。輒以巨罿連汲之。斯濁而不少間。以蓄之則涸。必汲其清而澄其濁。又停其汲。故能供再汲之罿。斯罿常滿。而流弗可涸。是處兵之初用時。正始達之泉也。而將領不尙節制者。用其氣而不蓄。雖一二勝焉。氣已濁矣。猶未涸也。由是處兵之名著天下。無處不募處兵。而先浙次直次福建。皆處兵矣。夫處既募廣。將領乃多。豈能人人皆良知。清明。盡諳治氣用兵之機也。於是用其名而鹵莽以耕。減裂以穫。詭遇得禽。遂至於涸。遂至於大衄。而不可復振。

今之義烏兵已蹈處兵故轍矣。予憂更甚。夫義烏兵自隸予部下二年。遂有台州辛酉數捷。至或身親之人亦有云云者。曰義烏兵天生性勇。固不假將領教習之力而可用也。今處處募義烏兵者。遠自福省。故不知義烏彈丸之地。通計能幾十萬丁。就中再擇其勇而壯者。又復幾何。今紛而應四方之募者。二萬有餘矣。編民之家。老幼官吏生員雜役外。十丁五丁可得一壯士否歟。又加之以各處不一之將領。未必人人知兵。未必人人知義烏兵之性。未必人人捐身家以御下。一用之不審。被一大劫。東村痛子。西村哭夫。於此之後。一邑奪氣。而義烏之兵不可用在目前矣。或曰如君所馭義烏兵。何以能然。予曰。粵於己未冬初集之。其在平時也。用破格之號令。施極重之賞罰。嚴如霜雪。以立威信。或以教場中行臨陣事。或以談笑間陳刀斧威。其所以佐威信之必行而無他虞者。或親執湯藥以調下卒。或同勞苦以共跋涉。或夜宿隊伍之中。或出其私積之物。雖士卒一尺之器。亦親經較驗。而身先習之。爲諸士倡。夜無終寢之席。日無不吐之哺。此心時刻無或少怠。雖累勝之卒。而馭之更百倍於未勝之先也。夫方寸之微。出入無鄉。一少恃其舊氣。便着障根。以漸變去。便至不可收拾。是故世未嘗無百戰百勝之卒。惟在我無百戰百勝之心耳。及於用兵臨敵。則去戰期二三日之前。先以塘報。約之重刑厚賞。追隨賊之動靜。圖報賊之地利。凡賊一舉動必有報。凡踰一時辰必有報。又至舉戰一日之前。則所部親兵能卒多至一二百人。盡數分遣四布賊之左右。又或有入賊之腹心者。凡賊分合出入。多寡向後。進兵路徑。舉皆洞然矣。方以其所得情形。或以泥塑爲山谷巢穴狀。或以硃墨筆圖別分布。使各頭目了然如素。

履。然後剋期分路。如所議給信票口令。以進於敵所。未陣而恐其遲。及陣而恐其瑕。交陣而恐其誘。既勝而恐其驕。精神心意。舉無不流通於士卒敵人之間。而凱收之餘。又復如解衣以收亡骸。出帑以恤孤嫠。重其鋒鏑之賞。而明其連坐之誅。雖大敗中。亦有必賞之士。大勝中。不無行刑之人。隨查其心神志氣之利害處。從宜鼓舞之。而決其機器。器械行伍。一戰卽如故。則不更。兩戰之後。雖全師如故。則士卒輕傷亦多。器械損折亦多。斷然星夜擇其中軍一哨。或頭目有事故者。伍下之人。分投補足。以中軍所蓄器械。那移貸之務。使戰營行伍。一卒不缺。一器不乏。然後又爲再出之舉也。八陣所謂遊兵二十四隊。防備設疑補缺之用。正謂此也。是以各營時有常足之額。士卒有常盈之氣。今予之中軍者。卽八陣之遊兵也。此在主將決當常備數百之人。親養練於中軍。臨時方得如此設施。若平日無是備。一時豈能呼召也哉。用之出征異地。尤爲緊要一着。此固多術。亦爲局方。至於因敵轉化。因變用權。因人異施。因情措法。消息之以神妙不測。無方體之微者。又非筆舌所能告也。夫喋喋之言。非誇將術以肆驕矜。蓋欲聞諸同志。慎用此兵。共藉壯士之力。以盡職分。以報君父與知己也。不然。他處之義烏兵壞。則一邑之人。一體相似。區區部曲。由此易慮矣。今豈能獨恃於久遠也哉。識予不得已之心。然後予爲無罪。予言庶萬一有補云。

或曰。如台州辛酉之捷。寧能再得乎。予曰。可能者人也。不可能者天也。台州之捷人也。予可繼也。台州之全師。非人也。天也不可必也。他日之遇賊必戰。戰而多勝者人也。予能也。若如辛酉之每起必勝。每勝必全師。

每戰無踰一時。不獨算而必中。且多奇中者。予不可必也。皆天也。數也。與督府司道帷幄之祕機也。同志者宜鑒乎此。毋誣之於義烏兵之力而自誤焉。

今之鄉兵。狃於平昔所習武藝之蔽。不信師教。遂誤大事者甚多。何則。如鄉兵所執。名爲鑑。又鉢鑄者。橫頭用無刃鐵梁。柄頭用平頂鐵箍。長不踰眉。其所習之法。又前後左右回頭跳舞。雙手平拿。兩頭所餘。不過一尺。渠蓋如此習之。及其平日。在鄉黨爭鬪。每打必勝。遂自謂無敵。雖有他師教以別法。皆不聽從。蓋渠用之利。習之成。信之深故也。殊不知此器此習。乃鄉中互相爭鬪用之。彼此皆然。且恐以刃傷人。得罪必重。故只用此物。打傷就或打死。終非刃殺之意。其賊之來也。利刃長鋒。二丈有餘。及身寸餘。應刃而斃。以一尺無刃之物。而當一二丈利銳之鋒。就能見肉分槍。亦只格得他開去。不及我身。幸矣。便終日對局。豈能跳進一二丈之遠。以中彼哉。就中彼。不過打一記。若不中。在頭顱。便能死人否。賊亦得以刃干我也。逆而執之。反爲所誤。遂謂父鉢鑑鑄不可用。習藝爲無益。有是理哉。又如長鎗。近見浙江之習。皆學處州狼筅法。中分其半。官軍所傳之法。亦有回轉。但大敵交鋒。與平日場上相對比不同。千百之人。簇擁而去。叢如麻蓬。豈能舞丈餘長竿。迴轉走跳。若此。則一二丈。僅可布一人而已。不知有此陣否耶。至於中分其半。則又後尾垂帶。一爲左右之挨擠。手中豈能出入。遂乃遇敵而敗。不曰習藝之非。制器之誤。乃曰鎗不可恃。於鎗何尤哉。故用鉢鑑鉤鑄叉鑄之類。必如予所載短兵長用說篇內制之習之。長鎗之屬。必如予所載長鎗短用說篇內制之習之。乃爲得宜。今之司教士

之責者。須先一一隨其土著之所習尙。器藝如善者聽之而求其精。如非大敵所宜者。須先一一說破執迷之病。然後說我新制之利。待彼曉然知舊習之不利。以慕我之利。然後督習既成。人人自知足以恃而前。則弱兵可勇。勇兵必不爲習所陷沒。可以語成功也。或者曰。君用兵酷嗜以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予曰。束伍爲始。教號令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也。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已而通變。推而進之於真武。直取上乘。則率性之謂道。格物而知至。知至而意誠。意誠而心正。孔子云。我戰則克是已。勿謂行伍愚卒。不可感通。特無本之小勇。倖狃詐之一中也。嗚呼。

紀效新書卷一

束伍篇第一（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分數者。治兵之綱也。束伍者。分數之目也。故以束伍爲第一。由此而十萬一法。百陣一化。咸基於此。）

原選兵

兵之貴選。尙矣。而時有不同。選難拘一。若草昧之初。招徠之勢。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則自是一樣選法。今方天下承平。編民忘戰。車書混同。卒然之變。自是一樣選法。大端創立之選。勢在廣攬。分揀等率。均有所用。天下一家。邊腹之變。將有章程。兵有額數。餉有限給。其法惟在精。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伶便者是也。奸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所謂鄉野老實之人者。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有土作之色。此爲第一。然有一等司選人之柄者。或專取於豐偉。或專取於武藝。或專取於力大。或專取於伶俐。此不可以爲準。何則。豐大而膽不充。則緩急之際。脂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偉不可恃也。藝精而膽不充。則臨事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盡乃失其故態。常先衆而走。此藝精不可恃也。伶俐而膽不充。則未遇之先。愛擇便宜。未陣之際。預思自全之路。臨事之際。除己欲先奔。猶之可也。又復以利害恐人。使他輩作爲己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恃也。力大而膽不充。則臨時足軟眼。

花呼之不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恃也。興言至此。則吾人選士之術荒矣。夫然。則廢四者而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但不可必耳。諺曰。藝高人膽大。是藝高止可添壯有膽之人。非懦弱膽小之人。苟熟一技。而卽膽大也。惟素負有膽之氣。使其再加大。豐偉伶俐。而復習以武藝。此爲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輩不可易得。思其次。則武藝尙可以敎習。必精神力貌兼收。三者兼收。又不若憑各親識鄉里哨隊長舉首。蓋渠皆生長同閭。觀其所忽也久矣。此又不可以憑選者之目也。所奈此數者。皆選兵之一籌。而必膽爲主。膽之包在人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焉。殊不知人之精神露於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盡選人之妙矣。最勿使伶俐油滑。寧用鄉野愚鈍。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不測我之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孚。惄氣易於振作。先以異出常情之威壓之。使就我彀中。而卽繼之以重恩。收其心。結之以至誠。作其威。則爲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效之方也。若愛先玩於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故遵令奉法。臨事用命。所以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雖小而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但威嚴不能自行。永守保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行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天下之至親至情。莫慈父之於孝子。若也。子之聽命於父者。以其生我也。育我也。設使父必於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況烏合之衆。行伍之兵耶。是以必須恩信以佐其威嚴。則其感恩之畏爲有濟。不然。則威之反爲怨。嚴之反爲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信其舵乎。此予數年之獨祕。雖後日名將之出。必不

易予言也。

原授器

選兵既得其道矣。其法不過相貌精健而四十上下皆健也。二十以上皆健也。所用之器必長短相雜刺衛兼合。而我之選士若無分辨一概給之。則如簾牌宜於少壯便健。狼筅長牌宜於健大雄偉。長鎗短兵宜於精敏有殺氣之人。皆當因其材力而授習不同。苟一概給之。則年近四旬筋力已減。豈能以圓徑二尺之牌而跪伏委曲蛇行龜息以蔽堂堂七尺之軀。伸縮進退神出鬼沒以縱橫於鋒鏑耶。若狼筅長牌等授之以少年健兒。則筋力未成。豈能負大執重。老老成成立於前行。以爲三軍之領袖翼蔽也哉。今將編選授器之法開條於後。

一 編立隊伍。籍記年貌貫址之法。必在選時一日內了當。若待次日。則我所選中之人又更換一半矣。何則。新集鄉民不知法度。惟聽熟人之言。倏起投兵之思。則一時恨不入選。威嚴之臨。或有人恐以禍福。倏生畏悔之念。便就又要回家渠。蓋此時既未受約束。又未食錢糧。不惟無所繫。抑且無所畏。日選日更。無時可定矣。其法一面用白牌上書一號編營伍在此。(傍註某官生管)二號記縣分都圖在此。(某官生管)三號記年貌疤痕記在此。(某官生管)四號記尺寸筋力在此。(某官生管)五號記居住地名填年月在此。(某官生管)六號登錄文冊在此。(某官生管)又在空地別立一旗標。以待後項選過者。

一 將此六號白牌分爲六處。挨號順擺在於丹墀兩邊。務每牌下留空地可容一二隊人。以便編記。每一號牌下用桌一張。橙兩條。與官生坐。書手一二名。俱分立停當。然後坐堂。照前法選兵。約足勾一哨官所管之數。又照後開條。編次一哨官畢。又選一哨官者。

一 將選中兵先儘哨官自定部下。哨長幾名。就將幾名內定第一哨。哨長當前立訖。餘幾名且在坐後。不許行動。又聽前立第一哨長於兵內自舉。抽出隊長幾名。又於隊長內定出第一隊長前立。餘亦在坐後立。將第一隊長令在選中兵中帶。願入隊兵十二名。在公座前面橫一字立。先將隊長用束伍內腰牌紙一張。於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照束伍篇內給與方色隊旗一面。連人先送至填營伍處。其填營伍處。先給定成營伍無姓名行伍冊一本。遇送人到。將腰牌紙內照營伍填畢。又連人牌送與填縣分都圖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送至填年貌疤記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送至填尺寸筋力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送至的當鄉土之官管填所住地名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住處地名畢。乃將本隊長帶過十二名兵內。先擇年力老大一人。付以長牌。長牌無甚花法。只欲有膽有力。賴之遮蔽其後兵前進耳。

次將年少便捷手足未硬一名爲狼筅。狼筅枝幹繁重。足以蔽身而壯膽。故用法明直易習。便於老成手足已

硬之人。

次將有殺氣有精神三十上下長健好漢四人爲長槍手又長槍之次者二人爲短兵長槍用法多習學非身手眼俱活者不可用此器又專主於刺故選授又貴於精中取精。

次老實有力能肩負甘爲人下者一人充爲火兵欲力負鍋裏之重性下肯爲同類所役。

一 每定完一人爲某器卽填於腰牌內習藝空內連人一照先編記隊長之法挨次挨送各所立挨記牌下處處填完一隊畢通令隊長帶赴又一處抄錄腰牌紙內所填格根在冊卽將一隊兵送於空地立標之所坐聽。

一 第二隊照第一隊法編給挨填完畢又坐如此一哨內各隊皆畢將哨長亦照隊長挨填照東伍篇內給與該方色大旗一面卽執於先編過本哨該管幾隊頭坐定又如此喚過先已發放在坐後立着的第一個哨長來編出隊長又照一哨之法挨隊如前選編俟一哨官的完了授以約束責令哨長管隊長隊長管兵每隊互相識認亦照東伍篇內腰牌陰面之式刷來將全隊姓名填於式內每名給一張黏在腰牌陰面。

一 自此爲始凡行動立止俱照式內鴛鴦次序前後左右恁是如何不許時刻錯亂行立如有一人更換俱連坐治罪換了兵責隊長換了隊長責哨長約在某日閩營可以選完發放到日前來對讀腰牌如此

選兵。選中卽成行伍。卽有統束。雖生兵烏合。今日入彀。今日即可鉛束。卽成軍容。卽不能更換。而制馭分散。卽在我矣。選中一名。就得一名實人。在行伍中操練。若再至通完。仍照選兵法。分立牌所。總對讀腰牌一遍。差者換者。卽便以重法連坐其一二人。便要立重信。此時重信一立。如古人徒木云者。以後順手牽羊。惟我號令是聽。而方可言練也。此一節已於練兵有五分工夫矣。心之精微。盡於此說。識者詳之。此一篇乃治兵之始初下手工夫。百萬之綱領也。節目由茲而寓。幸勿略焉。敢告同志。

原束伍

夫營陣之法。全在編派伍什隊哨之際。計算已定。若無預於營陣。然伍什隊哨之法。則或爲八陣。或九軍七軍十二辰。古人各色陣法。皆在於編伍時已定。一加旌旗立表。則雖畎畝之夫。十萬之衆。一鼓而就列者。人見其教成之易。而知其功出於編伍者鮮矣。故營陣以伍法隊哨爲首。乃以束伍貫諸篇。庶使知次第也。今法長牌一面。藤牌一面。狼筅二把。長槍四枝。短兵二件。火兵一名。爲一隊。方而爲九。直之爲二。伍分而爲三。才爲五花。四隊爲一哨。虛其中。哨長居之。四哨爲一官。虛其中。鳥銃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後左右四哨爲一總。把總居之。設與五方旗一付。高招一付。巡視旗四件。掌號一名。金鼓十二名。初謂銃手自裝自點放。不惟倉卒之際遲延。且火繩照管不及。每將火藥燒發。常致營中自亂。且一手托銃。一手點火。點畢且托之。卽不中矣。令炮手另聚爲伍。四人給炮四管。或專用一人擎。一人點放。二人專管裝藥抽換。其點火一人兼傳遞。庶無他失。可以

成功。但此法只可施於城守。若臨陣不無人路錯亂。引軍奪氣。邊銃可用此法。鳥銃還是單人自放乃便。

一 器械

長牌手腰刀一口。篠牌手腰刀一口。火頭每名給銅鍋一口。夾槍棍一根。行卽負五人預備攻圍乾糧止。卽專司炊爨。每短兵叉頭各帶火箭六枝。其挨牌篠牌上各帶蒺藜十串。每串六個接連。式開於後。每小隊輪帶拒馬六付。輪帶布城一堵。銃手每名裝藥筒六十筒。鐵匙錐各一把。鉛子一百二十個。皮袋一個。布油單一張。錫鼈一個。盛線藥。每隊或次或饋一把。該添或射手。或毒弩手。或精健能行。或大刀。收入中軍。專備衝鋒探報等項之用。前開該用中軍把總是也。此兵並不帶拒馬蒺藜等項。每弓一把。長箭一百枝。邊箭一百枝。每弩一張。弩箭一百枝。弩藥一瓶。每哨大銃三門。不用木馬。止用新製極便合口大鉛子。每三門如式送子一根。鐵錘一把。中軍九門。中哨內火箭一百匣。匣如式。箭如新製。又如千里雷等銃。係中軍巧法。相機出奇所用。此不載。

紀效新書卷二

竊觀古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不用金鼓旗旛。而浪戰百勝者。但今新集生兵。春汛逼近。一切戰陣法令。若逐次教來。何時是熟。今時緊要。必不可緩。各便宜簡明號令。合行刊給。各於長夜。每隊相聚一處。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就聽本隊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記熟。凡操練對敵。決是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府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一板。若各兵有犯小過。該責打之事。能背一條者。免打一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

緊要操敵號令。簡明條款篇第二（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故萬人一心。形名之效。苟士不悉吾令。而徒以手足爲強者。又其次也。敎挺之夫。可鬪名藝。形名定也。東伍既明。卽當練習次令。故以號令篇第二。）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擂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擂鼓不止。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若金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凡掌號笛。即是吹鎖呐。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付軍中事務。

凡正行之間。放銃一個。就是要更變號令。卽立定看聽。有何旗豎。有何號令再行。
凡歇處。吹喇叭一盪。火兵卽做飯。衆人收拾。吹喇叭第二盪。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三盪。各兵出赴信地。箚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凡喇叭吹天鵝聲。是要各兵呐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卽於行次。每哨一聚。各留空地擺定。

凡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卽便挨隊甲。疏疏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行。

凡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凡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凡吹哱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凡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鼓一聲。走十步。

凡擂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凡下營定擂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凡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卽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脚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摔鉞響。是要各收隊。卽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凡塘報搖小黃旗。是有賊至。

凡旗幟。各兵認定各總哨顏色。但本總旗立起。卽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則卽左行。右點。卽右行。前點。卽前行。後點。卽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總旗收捲在地。卽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卽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與晝一般。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誤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個。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不必分層。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凡鴛鴦陣。乃殺賊必勝屢效者。此是緊要束伍第一戰法。今開式於後。二牌平列。狼筅各跟一牌。以防拿牌人後身。長槍每二枝各分管一牌一筅。短兵防長槍進的老了。卽便殺上。伍長執挨牌在前。餘兵照鴛鴦陣緊隨牌後。其挨牌手低頭執牌前進。如已聞鼓聲。而遲疑不進。卽以軍法斬首。其餘兵仗。牌刀遮抵於後。緊隨牌進。交鋒筅以救牌。長槍救筅。短兵救長槍。牌手陣亡。伍下兵通斬。要依此法。無不勝矣。

紀效新書
卷二

紀效新書卷二

臨陣連坐軍法篇第三（旗鼓既習斯謂之名。一衆人之目矣。而心則未也。於是申之連坐賞罰以威其心。故軍法篇第三。）

凡臨陣的好漢。只有數人。每斬獲首級。常是數十百人。叢來報功。再不想你一起人退來報功。使衆兵相望。誤認是敗走。大家都走了。況一個賊首。數十人報功。若斬數十賊首。就該數百人來報。不知這一陣上。能有幾個數百人。反是自誤了性命。此臨陣第一禁約。今後其長牌長鎗狼筅。凡該當先長兵之數。決不許帶解首刀。只管當先殺去。不許立定顧戀首級。其殺倒之賊。許各隊短兵砍首。每一顆止許一人。就提在陣後。待殺完收兵。有令催驗。方許離陣赴驗。其誰當先。誰有分。誰無分。俱聽當先隊長對衆從公報審。敢有因其恩讐。報不公者。軍法。每顆首級以三十兩論之。當先牌鎗筅分二十兩。砍首兵二兩。餘兵無分者一兩。火兵雖不上陣。本隊有功。亦分五錢。每顆本隊鳥銃手亦分二兩。

凡戰間。賊遺財寶金銀布帛器械之類。此誘我兵爭財。彼得乘機衝殺。往往墮此套中。今後臨陣。遇有財帛。每隊止留隊中一人收拾看守。待賊平。照隊收拾之多寡。各給本隊兵均分。百哨隊長加倍。必不許他官尅留。及後進次到隊伍。仍留人渾賴。此正是賊當窮敗之際。各兵照常奮勇前進。務要加力百倍。庶賊可滅。如

違令圖財致兵陷沒。或賊衝突得脫。搶財物之兵。不分首從。總哨官俱以軍法斬。

凡臨陣退縮。許甲長割兵耳。隊長割甲長耳。哨官哨長割隊長耳。把總割哨官哨長耳。回兵查無耳者斬。

若各故縱明視退縮不肯割耳者。罪坐不肯割耳之人。退縮之犯不究。

凡伏兵遇賊不起。及起早者。領伏哨隊長通斬。各兵扣工食給恤。仍通細打。如正兵見奇兵伏兵已起。不卽回應者同例。

凡每甲一人當先。八人不救。致令陣亡者。八人俱斬。陣亡一人。卽斬獲真賊一級。八人免罪。亡一得二。八人通賞。哨隊照例。

凡當先者。一甲被圍。二甲不救。一隊被圍。本哨各隊不救。一哨被圍。別哨不救。致令陷失者。俱軍法斬其哨隊甲長。

凡陣亡一人。本甲無賊級者。各扣工食一月。給亡者之家優恤。失隊者扣一隊。失哨長扣一哨。失官扣一枝。但係亡者屬下頭目。仍斬獲功如其所失。通免究。亦不扣工食。亡兵亡官。官爲給銀優恤。

凡一人對敵先退。斬其甲長。若甲長不退而兵退。陣亡甲長。從厚優恤。餘兵斬首。若甲長退走。或各甲俱退走。斬其隊長。若隊長不退。而甲下兵退走。致隊長陣亡者。厚恤其隊長之家。本隊兵各扣工食二月。仍給亡隊長家領用。隊下甲長俱斬。若一哨下各隊長之兵俱退走者。斬其哨長。如哨長不走陣亡。而隊兵棄之退走。

者。斬其各隊長。兵通罰工食二月。恤哨長之家。若一哨官之兵與哨官俱退走。斬其哨官。如哨官不走。而哨長以下甲兵退走。斬其各哨長。通罰工食。給恤哨官之家。由是而上至把總領將領兵等官。皆照此一體連坐行之。凡所謂罰工食者。仍以軍法綑打。不死而又罰其工食。非止於罰工食而免也。凡所謂恤其家者。不止於罰兵工食以恤之。仍有題奏於子世襲之恤也。

凡若大陣敗走。被賊殺死官兵。傷在背後者。還以敗事論。並不優恤。仍罪其各家。並原募之人。

凡器械借代。頑鈍失利。私擅更易。軍裝器械。入場忘帶一件以上者。軍法綑打。照臨陣事例。伍隊長總哨官連坐。

凡行列不齊。行走錯亂。擅離隊伍。點鼓不行。聞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興。開旗不接。得令不傳。傳令不明。道路擠塞。言語誼譁者。俱治軍法。

凡臨戰布陣已定。移足回頭。行伍擠拶。稀密不均。俱斬其哨隊長牌手。並所犯。

凡不拘晝夜。但係中軍起火。銃砲齊起。卽是忽然警急。各官兵不必待候常令。卽各自苟營。遇敵卽戰。不必取稟中軍號令。

凡差探賊塘報。及官兵有聞賊中消息。不拘要緊。不許官兵於中途邀截問答。徑自閉口。速赴主將陳說之後。許宣於衆者。方可與把總等官說。若未見主將之先。敢於中途因人問起。卽便說出。但有一人先

知在主將之前。定以洩漏軍機。問者答者。皆坐軍法。就是本營的把總哨夥伴。也不許對他說。又或有已經稟知主將之後。蒙分付不許傳說者。到底不許再洩。敢有以強固行要問者。許原人稟來。一體重治。

凡遇賊。各隊嚴備聽令。候探知賊人多寡。以憑發兵。不許違令爭先。恐陷不測。

凡臨陣拋棄軍器者。及不衝鋒。官兵臨戰。易換軍士精利器械馬匹者。各以軍法從事。

凡臨陣詐稱疾病。畏避艱險者。及故將軍器毀折。以圖躲避者。斬。

此亦另爲一卷。俟給旗鼓篇習熟之後。卽給此卷習之。所以不同給者。蓋初用偏裨。行伍下質。一閱其多。苦難自畫矣。故次第給而習之。以誘其人。

一爲禁革斬級以保全勝事。照得衝鋒之士。每因取級。致妨戰殺。以致失事。今該本府會同兵巡道廣集總哨頭目名勇員役。當於教場公議。今後臨陣。大兵只管整隊殺將前去。以衝鋒殺賊敗寇爲功。務求全勝。不許斬取首級。如有故取首級者。當陣許頭目巡視旗哨隊長人等割耳回兵查無耳者。與各兵仍又持首級報功者。俱一聽斬首。爲今之計。別選親兵。每哨官三甲。每甲五名。兩膊上縫有取功二字白布印二片爲號。各隨派到本哨官兵陣之後。待兵殺倒賊人在地。又戰過前去。替兵割取賊級收兵之後。將前項首級盡數派與本哨官部內衝鋒兵勇均分報功。其割級親兵止是給賞。並不干預。若有隱藏不報者。及割取不完。親兵官哨隊伍長俱斬首。除割首級哨隊長兵夫專委把總管束外。爲此稟仰各該官役遵照施行。無得自干重典未便。

計開

某營某哨。哨官某人。下派該斬取首級。哨官某人。哨長某人。隊長某人。兵夫某人。

紀效新書 卷三

紀效新書卷四

諭兵緊要禁令篇第四（號令既繁人無所措故復分此爲別卷其可以少從緩也以次旗鼓號令之餘故以禁令篇爲第四。）

凡軍中要緊的第一件只是不許謠譁說話凡欲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都要著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千萬千萬。

凡兵逃走同隊之人各細打分一半監錮分一半保拿如不獲各監一年通扣工食另募。

凡征住地方每隊十二人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卽分對門或間壁不許攏隔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哨在一街一營在一隅各營不許相混各哨不許相混各隊不許相混及行營攏越前後非令先行先歇途中下路一體連坐哨隊長若解手許同隊一人立在道傍候畢催上不許過二里。

凡立成營盤即是人家牆垣屋舍一般若人家不謹門戶及容人牆上扒走的事有也沒有但向營出入者不拘何官何人定要由門奉號令方准放出照入決不容不得各處攏進攏出如行路時決不容別人兵馬閑人穿路與同路混行倘是賊假的却不被詐劫了營盤此一節又至緊至緊臨賊而故縱者軍法示衆。

凡行營三千人單行二三十里。有事如何傳得到。今定約令。凡兵行不拘從何處起。若有話該報來。務要簡明。不過二三句。或往前傳。或往後傳。自起處俱隊長高聲接傳。挨傳到止處明白。仍傳稱知道了。再傳回原說之人回復。若傳到半中途差錯。許又傳回。云纔傳的不明白。只傳到原傳話人。再傳明白。隊長一例接傳前去。若傳至中途。聞而不接傳。接傳又差錯者。挨出軍法重治。因而誤軍機者。軍法示衆。餘兵並不許開口。接助傳話。多言者割耳。

凡賞罰。軍中要柄。若該賞處。就是平時要害我的冤家。有功也是賞。有患難也是扶持看顧。若犯軍令。要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決不干預恩讐。

凡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立功殺賊救命。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武藝不如他。也決殺了你。你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的獸子。況吃著官銀兩。又有賞賜。只是因自來臨陣。原無紀律號令。不曾分別當先退後者。施行軍法。方纔安心。臨陣要走。料定不用槍刀對手之故。今番連坐法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個法子連坐。管定軍法。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學武藝。不是與性命有讎的人。不是獸子是何物。身上有甲。就使他戳砍我一下。不能傷我。就手段不濟。第二下我也殺到他身上了。敢是無甲的會死。思之思之。

凡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則陞爲兵。將兵內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疏者改之。每月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卽與驗更。

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效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不是要你們的殺賊。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他。如何不奉承你們。只是你們到個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會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會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若爭起也會殺他。他這百姓如何不避。如何不關門鎖戶。且如去年我往台州。因是衆人家兵難制。沿途百姓固也受害。兵們宿無處。炊無處。又被百姓告來拿著的。挨累官哨隊長。打死了多少。如今年我自己的兵宿有程頭火兵。先定歇處。挨次而入。起行依號筍營。點步鼓挨次而行。經過百姓們聞說到。殺猪牛販酒米等待。是個店上。也要留住一日。他有生意。這方是兵民相體的光景。暑行千里。我不會打一個兵五棍。可不也省了多少打殺。兩家多有便宜。却不是好也。

凡古人馭軍。曾有兵因天雨取民間一笠以遮鎧（卽甲也）者。亦斬首示衆。況砍伐人樹株。作踐人田產。燒燬人房屋。奸淫作盜。割取亡兵的死頭。殺被擄的男子。污被擄的婦人。甚至妄殺平民。假稱賊級。天理不容。王法不宥者。有犯決以軍法從事抵命。

凡軍中惟有號令。一向都被混帳慣了。是以賞也不感。罰也不畏。我今在軍中。再無一句虛言與你說。凡出口就是軍令。就說的差了。寧任差到底。決不改還。你們但遇號令。金鼓旗旆。是聽。是看。是怕。不可還指望不

便處。又告有改移。或望寬饒。將無還令。此在口之常談。你們豈不知宋時北兵稱岳爺爺軍曰。撼山容易。撼他一個軍難。只是個畏將法守號令之驗如此。則將也成名。你們也得成功。又保全了性命。多少好處。今後不知學好的。若再平時用好言好語。個個說是勇猛忠義。你就說得活現。決不信你。只是臨陣做出來。便見高低。改圖改圖。

凡冒名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綱打所雇之人。卽充兵收操。工食卽將原雇之人。分支一半。

凡兵在家。生有父母。教有師長。戶有戶長。里有里長。老人。你們思量。那個做百姓的。少得這內一件。你今既來當兵。甲長就是你的戶長。隊長就是你的里長。哨長就是你的老人。哨官把總就是你的父母官。但能敎道你們的號令武藝者。都是你的師長。你再思量。世間有無里長老人管的百姓。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隊哨長管的兵。無有。世間有無父母生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哨官把總管的兵。無有。世間有無師長敎訓先生會識字念文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不聽教師將領訓練的兵士。無有。這都是就你心上少不得的去處。曉諭你。若抗違哨隊長。比做百姓抗違里老的法度不同。不聽教師將令習武操練。比做童蒙時不聽師訓的法度與平日牧民的法度不同。綑打尙是小事。重便割去頭。再可復生否。此諄諄真正化誨。你若不聽。軍法無情。慎之慎之。

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也少不得你一日三分。這銀分毫都是官府徵派。你地方百姓

辦納來的。你在家那個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卽當思量今日食銀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殺你。

紀效新書卷五

教官兵法令禁約篇第五（此篇之中亦有兵士當知者。但士卒者愚人也。繁以號令而無所遵。不如無令而氣壯。故明以教官兵之辨爲第五。）

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妬忌。煽惑妖言。妄傳軍令。因而誤事者斬。

凡各營分派已定。先照各腰牌格式。共爲一函。造書冊二部。俱送本府印鈐。一本發把總。一本收本府。

凡有逃故缺伍。該召補兵勇。每月半。隊長如式開新補手本呈哨官。哨官呈總。總呈府。驗中改簿。給腰牌發總。總改發隊常操。

凡遇有逃故本伍。卽刻報隊長。隊長報哨長。哨長報官。哨官報把總。卽於本日開手本呈遞。

凡各兵遇有疾病。本日同夥卽報本隊長。隊長親看緩急。報赴哨官。哨官報赴本總。本總卽日報本府。以憑批醫療視。遇有客戍。本府親詣撫視。

一常日每一名。各將米二升。炒黃包裹。一升研爲細末。一升另包麥麵二升。一升用香油作煤。一升蒸熟。六合。用好燒酒浸。晒乾再浸。以不入爲度。研爲麵。另包四合。用鹽醋晒浸。亦以不入爲度。細研爲末。另包行軍之際。非被賊圍困至緊。不許用。出兵隨行忘帶者。如失軍器同。

凡各兵進教場。過放靜礮後。到者俱開。不到究治。各門封鎖後。閑人出入。及縱遲兵闖營。皆巡視旗之罪。凡每日進操候下營畢。各官下地方。卽將所部兵士。省令各隊填到單已到。止開總數。未到及有差。俱開花名。把總官類粘候下營畢。赴臺呈遞。如主將不進教場。操畢。各官齎赴回操。卽日呈遞。

凡器械不鮮明。專罪哨長。號令不明。專罪把總。武藝不精習。專罪哨官。逃走奸盜等事。不詰首。專罪隊長。與同隊甲兵。

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凡違誤。遲玩。畏避。退縮。器鈍。事犯。等項。每甲三人以上。連坐甲長。每隊一甲以上。連坐隊長。每哨一隊以上。連坐哨長。五分以上。連坐領兵官哨。

凡遇傳示號令。巡視旗止傳各領兵官。領兵官傳與哨長。哨長傳隊長。隊長傳甲長。甲長傳各兵。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者。常操遲誤。打四十棍。臨陣軍法施行。

我一人。你們三四千。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我有事要分付。只是傳與把總哨官。把總哨官須要一一傳說與哨隊長。哨隊長須要一一傳說與兵勇。若是分付去。一時記不全了。還許來問我。我再說去分付。他若傳說不明。或忘了不來再問。聽我倏於隊內抽取數兵來問。若問稱不知。挨查隊長。隊長不知。挨查哨長。以次挨到把總。各傳不明。軍法重治。

凡平時無警。在久住地方。哨官以上許冠帶。哨長義士許青衣。隊長許青布衫繫緋。其禮儀。把總之待哨

官。哨官之待。哨隊長。哨隊長之待兵。許以鄉情從便相待。但坐須要側侍。不許齊肩平列。雖下至隊長與兵亦然。

凡進操及征調在外。與凡掌號笛發放。把總官卽戎裝錦繡。哨隊長各小袖。依方色戎衣執旗。俱以軍容承接。發放之際。哨官凡有稟白。跪聽把總授成。哨長跪聽哨官授成。隊長跪聽哨長傳令發放。小兵跪聽隊長傳令發放。哨長以下見把總叩頭俯伏。隊長以下見哨官亦如之。

凡公所。哨官見把總。一跪一揖。哨長見把總。兩跪一揖。隊長不許作揖。哨長見哨官。一跪一揖。隊長亦不許作揖。隊長見哨長。作揖侍立。俗諺有曰。軍中立草爲標。況朝廷堂名分。凡有屬下者。既知惡屬下抗違。不能行事。卽知己身不可又效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決恃不得鄉曲故交。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紀效新書
卷五

四六

紀效新書卷六

比較武藝賞罰篇第六（號令既明。刑賞以悉坐作進退。當與攻殺擊刺同教矣。而比較不可無法。不知較藝之習。而任比較之責。則花法入而正法昧矣。故以比較篇爲第六。）

凡比較武藝。務要俱照示學習實敵本事。真可對搏打者。不許仍學習花槍等法。徒支虛架。以圖人前美觀。各總哨隊伍官長。俱以分數施行賞罰。一分以上。責成各伍長。二分以上。責成各教師隊長。三分以上。責成哨官。四分以上。責成把總。

凡長鎗鋒要輕利。重不過兩桿。要梢輕腰硬粗。

凡狼筅各要利刃在頂長一尺。四面竹枝須堅直粗大者。

凡鈍叉棍。俱要長一丈二尺。蓋短兵須長用。庶可入長鎗。每人各帶解首一把。

凡弓箭手。弓要副各力箭。要鐵鏃。務三十枝。各帶長大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弩弓。要力大新堅。每弩毒藥一瓶。鐵箭一百枝。每人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立牌。要高闊。遮得後面持鎗之人。每人利長腰刀一把。

凡籐牌。要堅大輕遮一身。每人長刀一把。標鎗二枝。籐牌無標鎗。如無牌同。蓋長短勢絕。急不能入。須用

標鎗誘之。使彼一顧。則籐牌乘隙徑入矣。以上各條。違犯照前分數軍令連坐。

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藥線。匙鎬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凡兵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卽明稟各總處。呈置給用。把總官每平時調查。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惰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君相亦然。況於兵乎。但不宜過於太苦。是謂練兵力。

凡兵平時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於交鋒所用之器。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爲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

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纔好。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是練足之力。

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戰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

凡呐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拿來。治以軍法。

凡什物器械刻名隊裝油在上。以便查考及疏失。

一 比弩以六十步爲式。把高五尺。闊一尺五寸。三箭中二枝爲善射。

一 比鎗。先單鎗試其手法。步法。身法。進退之法。復二鎗對試。真正交鋒。復以二十步內立木把一面高五尺。闊八寸。上分目喉心腰足五孔。各安一寸木毬在內。每一人執槍二十步外聽擂鼓。擎槍作勢。飛身向前截去。孔內圓木懸於槍尖上。如此遍五孔止。

一 試射。官尺八十步爲式。把高六尺。闊二尺。每三矢中二矢爲熟。

一 試狼筅。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次用鎗對較。凡長鎗哄誘不動。又能遮隔不入爲熟。

一 試叉鉢。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合一。復單人以長鎗短刀對較。能架隔長鎗刀棍。翼狼筅出入殺人爲熟。

一 試刀。以能衝入叉鉢狼筅。不及遮隔爲熟。刀法甚多。傳其妙者絕寡。尙俟豪傑續之。

一 試挨牌。每一人執牌面左。一人執狼筅面右。俱牌後遮蔽。分面立定。鎗等雜藝。俱照鴛鴦陣立定。前設長鎗一人爲敵。俱鑼響坐定。聽吹哱囉起身點鼓。兩處俱進。擂鼓吹天鵝聲喇叭。呐喊一聲。敵兵執長鎗。坐落。陣內長鎗出殺。急復原伍。次敵兵長鎗由左截進。期傷牌兵之脅。左面狼筅拿鎗。長鎗出殺。左面短兵卽隨鎗以出。防長鎗進。故短以救之。急收原伍。次敵鎗截右。欲傷右邊。後二個鎗手牌兵。卽以右手所持腰刀砍其鎗。右面長鎗出殺。短兵隨出。同左邊之例云。如賊亦有數人前來。則長牌當中。

只顧低頭執牌前進。左筅防左右。右筅防右。左鎗隨左筅出殺。右鎗隨右筅出殺。左短兵防左鎗進的老了救援。右短兵防右鎗進的老了救援。藤牌乘二筅之勢於筅中滾出。以殺爲務。鳴金急復原伍。進止闔閭。左右前後恁是如何廝殺。定不可亂了原伍。

試藤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及雖藏閉。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管脚下爲妙。次以長鎗對較。令牌持標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搖。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反手。爲精。

試標鎗。立銀錢三個。以三十步內命中。或上或中或下。不差爲熟。

試火器。以八十步立五尺高二尺闊木牌三發二中十發七中爲精。

試火箭。以八十步亦用銃把平去中式爲精。歪斜不中。果係作不如法免究。其兵製作既精。放不如法。究兵。

千里雷點放緩急不誤爲熟。臨時奇遣。不載數內失忘。隨砲應用之物。及損壞信藥等項。俱重治。

一旗法。隨鼓緊慢行。如磨旗之時。兩手托開陰陽。擎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過一遭。方纔豎起。

一試打鼓之勢。用以木槌二根。起遲下速。兩手高舉過額。而著鼓沉重爲可。

在一場比較法。

凡操畢各兵。坐息稍久。主將亦暫退休養精神。卽升堂吹哱囉。各起身從便習學。聽中軍官豎起藍

旗一面當中點之。各營狼筅手俱聽鼓由發放路集中軍兩邊。金鳴鼓止。用後式裝成文冊點名比較。如前條法比較賞罰畢。仆藍旗各照原路回伍。聽鳴鑼坐息。蓋狼筅之功在竹屬木。故舉藍旗以應之。次舉黃圓旗。長牌藤牌手一照狼筅手點鼓通集臺下。比較如前條約。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牌主禦。故舉黃旗以應之。而圓則象形也。次舉白旗。各營長鎗手一照狼筅手號令赴臺下。各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長鎗之利在刃。刃屬金。故舉白旗以應之。次舉黑旗。各營各色叉鈀短兵。一照狼筅手號令集臺下。各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短兵勢節險短。如水之激。故舉黑旗以應之。次舉紅旗。立把子各營鳥銃火箭拏手俱赴臺下。比較畢。仆旗各還原伍。蓋神器屬火。而弓矢皆前行之器。故舉紅旗以應之。

左篇乃比較冊由頭

一 比較武藝初試定爲上等三則。中等三則。下等三則。再比。仍如原等者不賞。進一則者賞銀一分。進二則者賞銀二分。超進一等賞銀五分。一次原等免責。二次原等打五棍。三次原等打十棍。五次以上原等不進者打四十棍革退。如有不願打者。每一次追一分。二次追二分。三次追三分。卽付武藝考進之人充賞。

一 賞罰鳥銃三彈中一者平。中二者賞銀一分。中三者超賞五分。一次不中者打三棍。二次不中者打六棍。

三次不中者打九棍。五次不中者打四十棍。革退。不願打者。每次罰銀五釐。二次一分。三次一分半。弓弩同例。

紀效新書卷七

行營野營軍令禁約篇第七（凡操中法令旗鼓既習。將來必試敵而調發。所不免也。故卽以行營篇爲第七。）

凡爪探夜不收。爪探不的。聽人言語。不親到賊所。糊塗欺詐。因而誤失事機者。軍法從事。若傳報違期。集兵遷延。以致悞事。罪同。

凡軍行在途。遇有疾病。把總官驗實。隨卽稟明給文。送所在官司。撥醫調治。痊可。卽便追來。敢有詐病推避者。治以軍法。

凡傍哨後哨。見有乏弱人馬。不能前進。或在路傍潛藏者。隨卽收送中軍。不許私自縱放。

凡軍行定委。巡哨官生二員。止宿委巡視官生二員。差巡視旗十面。但有干犯軍令。卽便指實呈報。不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凡前哨官前途給與清道藍旗十面。令旗一面。凡遇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清道旗手。仍先期禁斷人畜。不許攬入隊伍。衝冒旗纛。如遇應該迎候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齎送緊急公文之人。前總領哨官審實。差人報知。方許進見。倘有異言異服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發落。不許擅放擅問。

凡止宿住食去處。除下野營。照臨敵號令外。若入人家。或進城郭。則前哨至城門前面。各把總哨官頭目。卽於通衢。或在於人家之外。相地放起火。或若干枝。卽爲幾路挨箭。在彼候中軍到隊之中。放靜礮三個。每隊差火頭先進城入人家。討取歇家。令旗押隨。完畢回報。中軍方傳令。照教場散隊安歇。巡視旗分哨巡邏生事之人。遇再起行。仍照前初出規矩。

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見者許卽收帶。至止宿處。送中軍。招人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賞罰。隱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凡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會定記號。如賊界相逢。不分晝夜。各卽駐隊。互舉原定記號。以辨真僞。

凡軍臨賊境。或林木異常。與賊共守之處。各兵嚴勒器械。須立定。以待候差各塘報搜覆。無警。再聽令行。凡臨賊遇沮澤坑坎。不可擅卽暗過。須據平原。備將地形稟覆。中軍號令再行。

凡官軍啓行。各須披甲戴盔。執器械。庶幾臨敵輕便。不許併執肩縛。若路遠天熱。得令方許更傳。

凡火器應用繩藥鉛子。銃手須於出征頭一日。請給完足。不許臨賊假稱放盡討索。通以畏避論罪。

箭野營說。野外屯箭。對壘列營。畫地以守於前。樵蘇以繼於後。夜防警襲。畫結行陣。其役也勞。其事也險。使吾氣常銳。戰守兼舉。吁。豈易易哉。

凡每日五更盡。擂鼓已畢。各起梳洗。聽掌號二遍。各兵通赴木城邊。各擎鎗立定。作守城之勢。各營把門。

人役赴中軍報守門無事訖。聽鳴鼓升旗。各營開門放汲。其汲者限四刻。掌頭號落旗回營。進城蔬菜等項者。限一個時辰到營外取齊。聽掌二號進營。遲進及後出者。俱打二十棍。每隊三名以上。隊長同責。四隊俱有。合九名以上者。哨長官同責。申時放汲一次。號令執鎗之法。俱同早辰。買蔬菜止許早辰一次。

凡樵採每三日一次。於辰飯後正巳時。聽中軍掌號一盞。掣起樵字旗俱出。每官下用隊長一名領去。限兩時辰俱到營外取齊。集赴中軍掌號二盞。各兵仍赴木城邊。擎鎗如前方開東西二門放進。餘門不許。

凡登廁員役。照各廁坑。由各營門。將腰牌懸於門上方。准開門而出赴坑所。事畢。卽還自認取腰牌回營。如夜間不許出營。卽於各自廁邊方便。天明卽打掃送出坑內。違者照前汲水例行法。

凡中軍遇晚鼓擂三次畢。各營通卽斷火。禁喧。斷人行。違者。隊長與兵同治。隊長有犯官。哨一體。各打三十棍。

凡差伏路人役。每一晝夜換班一次。俱以辰飯畢遣出。到彼該回之人。卽還赴中軍銷報。

凡夜間遇有報事人役。先令門外約近二十步之間。卽喝令立定。守門人辨其聲音。如係別衙門差來。問其別衙門來歷。如有書帖文移者。令將書帖文移。擲在地下。着營外傳語人取遞。由木城縫接送。中軍有令箭放進者。方許開門放進。無令箭者不准。如有遷延不去。反不遵禁止。徑闖木城下者。許卽打射殺死者勿論。凡本營人夜來報事。諭令先報自己名隊。然後說事。一例止於營外聽令。

凡遇賊臨近。不拘營內營外。違令者俱軍法從重。決不輕貸而生。

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細打一百棍。遊營示衆二十名以上。上官同法。十名以上。哨長同法。三名以上。止於隊長伍長。

凡伏路之兵。卽以各枝分劄地方所向之方爲信地。每日辰時後。赴中軍領令箭。赴彼交替。日則辨驗往來真僞。盤詰奸細。照前更換。遇有各衙門營寨公差人役。欲赴本營者。夜則於內令一人陪送到營二十步外止住。先許陪來兵高說。差人來歷。守門人卽與稟赴中軍。聽令進退。

凡夜傳暗更籌箭。每隊撥兵二名守木城。卽傳箭迷失更箭者。上下挨查得出。軍法示衆。

凡遇有警。肅靜各守信地。木城閉。聽令發兵。如有喧言亂走者。軍法重治。

凡更籌遇日晦夜暗。行軍宿野。必須定更測時。以知早晚緩急之備。先以一日有百刻。分一十二時。每一時有八刻二十分。每一刻六十分。共五百分爲一時。依二十四氣節爲十二籌。以日出入爲則。每籌長二尺四寸。上書各得本節日出入時刻。分晝夜長短之數。不用籌。或計珠二串。一串用小珠七百四十個。爲數緊慢。行數七百四十餘步。或數珠七百四十餘個。程限該二里二十七步餘爲一刻。行數七千四百七十餘個。程限二十里二百七十餘步。爲十刻。晝夜該七萬四千七百餘步。程限二百零八里有餘。是爲百刻。每一時八刻二十

分。該行六千二百二十五步。數珠卽六千二百二十五個爲一時。十二時約程限與百刻同。凡定更籌。晝夜各

長短不同。依十二時候節氣。各以長短刻數。隨時分派。朝以日出。夜以日入爲始。時定而更漏均。大同小異。可爲警備矣。且如安營。一面一百八十八步。四面共七百五十二步。行遍若傳籌五十次。共餘五百餘步。日將出矣。如冬至夜極長。夏至夜極短。二十四氣皆有異同。餘各倣此。

凡下野營。在賊不知之處。日落斷火。不許燎燒柴草。恐賊遠望。夜來攻我營寨。夜間不許支更鼓。止令傳箭。約量回數。定立更次。守門人須要辨認奸細。非奉將令。不許擅開營門。如與賊對壘。須去營二十步。每隊燃火一堆。徹夜見賊。卽與抵敵。勿近自營。使我不能見賊。賊自暗中望明來攻我。

凡夜營。俱照定過燈炬爲號。各看燈籠遵依。各哨視中軍之燈。各隊視本哨之燈。各兵視本隊之燈。如視畫旗一般。違錯俱比白晝軍法加一等。遇大風雨。則視火把。遇出奇。或暗地移營。別處燈籠留在虛營。各聽隨時編發字號。如中軍說甲字。則是左哨。凡言甲字一卽是左哨第一隊。餘倣此。不預定者。恐奸細知之也。如再近賊。則又不用字號。以禽獸之聲爲號。隨時給與哨官。哨官依次相諭通知。學雞鳴爲某哨。學牛鳴爲某哨之類。皆不預設。

凡陸兵舟行令號。示各總知悉。違者連坐。

一起行處所。中軍放礮一個。鳴鼓升行旗。大吹打畢。掌號笛。各官哨長赴中軍聽發。放本日所行所止之意畢。散回。聽放礮。吹天鵝聲。呐喊三聲。點鼓。豎何旗色。照旗色相同。應行之營。一體點鼓。開船。

一起行次序。以日干所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五行爲前鋒先行。餘照營次。若行間遇中軍放大礮一個。畫磨旗。夜車雙燈。卽便駐船。營各照方向泊。齊圍住中軍聽令。

一 到止宿去處。前行之營放礮三個。鳴金落旗。離營約去一箭之遠。每一營爲一船。一體落旗。聽中軍到落旗後。仍復升旗。俟掌號笛發放。若不升旗。各官目有緊事者赴稟事。無事者謹守信地。訓齊兵伍。若有更令。必差巡視旗口傳。或有令票。不在此內。

一 凡水陸行營。第一肅靜爲要。不拘何事。俱聽旗鼓號令。不許口傳。口傳之言。雖本府面說。亦不許從。除明白進止。用旗鼓號頭。照原給令書外。若或近賊。或欲暗行暗止。聽中軍如後開傳令。一人挨遞一人。不分官目。雖本府亦自遞之。

一 物件挨次遞過。卽便遵守。陸路同。

一 要住。傳土塊。要行。傳小短箭。要立。傳草木枝。要坐。傳石塊。要有警。收拾器械。預防賊來衝殺。傳大令箭。卽便於脚下隨便。每哨官爲一營。搶擇地勢。照給過原操令書內。營陣立定。聽候中軍傳令。每總爲一處。不許相連。

一 止宿處所。每營四哨官內。輪撥兵一小哨。赴把總處巡夜。每營輪一哨官巡夜。其本夜內驚恐火燭奸細之變。俱罪坐本官。其把總不時親自密查。

一止宿處所。船隻各隨到齊。各分營定訖。到日晚。聽中軍放礮三個。打關門鼓畢。俟擂鼓。各營照中軍一體。聚巡夜人在把總船邊跪下發放。陸行同。

發放云。官兵聽着。(齊應)夜巡謹慎。(齊應)毋得懈惰。(齊應)誤了事。軍法不饒。(齊應)起去。

(齊應)

一聽定更叭喇一聲。凡把總處支更。其每船一隻內。不分大小。輪議五人。每更一名。在船頭執竹梆支更。每打鼓一聲。打梆一遍。天明。各赴本營回話。

一以上乃明營也。若暗住處所。聽臨時傳知。即便起暗號。支暗更。暗傳約束。非用令票。即用巡視起。但初起或初住時。中軍不舉旗及落旗。不擂鼓不放炮吹打。即是要行暗令。

一中軍官每日輪撥一哨。赴本府執持器械。緊隨轎馬進止。擺圍於後。夜則即以此哨巡夜。每輪中軍官一員巡更。

兵兵兵

兵兵兵大刀藤牌鎗藤牌大叉藤牌兵兵兵

兵兵兵

一水陸住止處所。遇本府馬到。先於一里內。差傳報二名。進歇處搜過。出衙門百步回報。無事則不言。若衙門不便難宿。或有奸細。即便口稟。

一 本府進時。親兵在前者。擺進衙門內。在後者。卽便於衙門外大街通人行處街口去衙門二十步內。各執器械把定。清禁人言。仍輪一官坐巡邏。俟本府閉門。方許聚赴衙門首。聽火兵送飯食用。

一 凡大開門時。未行開門。聽中軍官卽將輪日親兵在外照前項擺定一半。帶進丹墀擺列。乃用四人在堂上帶短刀立定口報訖。方聽開門。若在人家。一體相同。比在衙門更加謹慎。在野宿亦與在城相比。在城更加謹慎。

第一肅靜爲主。凡有平時喧嚷者。細打四十連坐。遇傳號令下營陣。止起之際。耳只聽金鼓號頭。眼只看旗幟。決不許口發一言。但有喧嚷出聲者。拿治如前。臨陣割耳回兵。查若因而誤事者。斬首示衆。

紀效新書卷八

操練營陣旗鼓篇第八（號令既習。刑賞俱知。於是列於場肆。而教以坐作進退之法。爲營陣之制。以施於用。故以操練篇爲第八。）

一、發放候升帳喊堂畢。牙旗開。中軍官稟升旗。稟訖。卽放炮一個。擂鼓升旗。待衆聲絕將定。又稟放靜炮。稟訖。放炮三個。三軍肅靜。敢有謳譁者。軍法施行。又稟稱吹號笛聚官旗聽發放。俟官旗到。齊立定。金止。中軍官叫官旗上來。兩邊齊應一聲。自卑而尊。由隊長從下擺起。務要行次疏直。齊均。各官旗依次跪下。中軍官執發放牌。高聲發放云。官旗聽著。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步閑進退。手習擊刺。萬人一心。惟將令是聽。違犯的軍法不饒。每一句衆應一聲。分付畢。若有別項講諭。各靜聽。主將逐一親說記定。依次分付。自尊而卑。起立分列如前。中軍官傳令官旗下地方。衆應一聲。聽大吹打官旗由原路散回信地。聽各把總吹號笛。哨官哨隊長俱聽。把總處照臺上發放。但先一句云。奉臺上號令。如有分付。一體字字諭之。仍照臺上規矩。大吹打散回信地。又哨隊長各到本管哨官處。再行宣說。但第一句云。奉本總號令畢。歸隊。隊長率兵通聽。哨長發放。但第一句云。奉本哨號令畢。又兵聽隊長傳說。約一刻。掌下營號頭。卽各肅靜聽下營。（圖略）

一 中軍請鈞旨下營稟訖。中軍卽撥下地方巡視人役每哨二名共十名旗上明書某哨巡視字樣俱赴臺下稟請下地方藍旗聽發放掌號官發放凡呐喊不齊行陣錯亂誼譁違令臨陣退縮拿送處治分付訖督戰旗牌每總一面五面付官懸牌執旗稟稱執旗牌下地方督陣旗牌上馬各巡視旗從之由發放路各歸營哨中軍吹哱囉各起身一盪喇叭必警二盪必齊再吹哱囉中軍擺金鼓旗幟掌旗者卽將原列兩行旗取五方一副上將臺一副擺定兩邊官兵聽點鼓於臺前如路廣則每哨四隊平行如路狹則每哨挨隊依鴛鴦陣行照圖行至極前俱層層立定金鑼鼓止。

以下至收爲大營句止共八格共八圖此每每臨陣對敵所用者乃實效非飾觀視之筌蹄也數年屢戰一切號令行伍俱如圖款毫不更易是以每戰必全捷而我兵不損及至困攻賊雖竭力以刀石擲敵而我兵不爲所傷者此鴛鴦陣牌筅鎗櫓居次之功也須臨陣觀之便得妙處肯綮借或場操之際肯有親入行伍內一試之者亦自知其利不可以口舌楮筆載也今將初出圖令開後次第之。

一 俟定又點鼓點旗前營正兵卽由正路以當賊之頭左營卽由左取路以出賊之右右營卽由右取路以當賊之左俱依大鴛鴦陣勢單隊雙行如有五營則以後哨急出伏於左右因地勢山林而從便相機如欲俟賊來迎我我則伏兵出於前三枝大兵之前里許之地如我欲徑殺入賊中不待賊動則伏兵卽於我所進左右二枝大兵之後與交鋒之地相去不過半里伏之此時料賊已相見不必密行也候

前正兵將近賊一里之地。急吹單擺開喇叭。將鼓急點。前營正兵卽大鴛鴦陣。平平一字列開。以前哨爲第一層。後哨爲第二層。左哨爲左翼。右哨爲右翼。其右營奇兵亦照前營兵分於右。通每一層爲平一字擺開。如路狹。則擺大鴛鴦陣。如路寬。則自大鴛鴦陣又分擺爲三才陣。俱在臨時所變。此皆以場操兼對敵之實事言也。若專在場操。其伏兵一半出大兵之前。一半在大兵之後。庶二者俱習矣。但如伏兵在兵之前。必須賊未見時。先事遺發。亦必賊勢迎頭而來者乃可也。然此伏收功最易。但伏之甚難。非上等好漢齊心齊力不可也。須賊過我伏來。方聽我號令而出。不大成則大敗。惟有隨兵同出。遇藏身之處。從便伏於兵後一著。此最穩當。雖不大得。亦不大失。但此伏所以防前兵少却爲第一功。除此無所用其力。如此攻伏。恁是如何。賊不可測。何則。有前行大兵遮護之耳。其中軍兵一面在大兵後二三里之內。據險箚老營。如此擺陣須速。其定伏兵俱伏已畢。候近賊百步之內。中軍放銃一箇。吹長聲喇叭。鳥銃手在前打銃。每長聲喇叭一聲。打放一層。只至擂鼓而止。如喇叭急吹長聲。連連不止。是要鳥銃手一齊放了也。不必抽放。又近賊五十步外。放起火一枝。各射手兵放箭放弩。放火箭畢。吹天鵝聲喇叭擂鼓。各兵奮勇徑奔賊鋒。再不許時刻遲疑。恁是如何廝殺。不許亂了鴛鴦陣。隨離隨合。務要牢記其平日所習陣法。牌筅槍刀之法。用時都如平日爭忿廝打一般。不慌不忙。殺進一層。又殺一層。殺死倭賊。任從

後兵斬級。當前者只管殺去。任賊擲來金銀。只是廝殺。再不須顧。第一層戰酣。擂鼓少緩。又擂鼓。第二層急急衝過前層接戰。前層少整隊伍。鼓又少緩。又擂鼓。第一層又衝過第二層之前接戰。原二層少整隊伍。兩翼奇兵。一體間層依令進戰。整隊與正兵同。待左右俱合之際。扮賊奔走屯巢之象。鼓又少緩。再吹擺隊伍喇叭。各兵卽將賊所奔入之巢。或上山林之內。卽時四面各整鴛鴦大隊圍住。每遇門路處。以厚兵一哨官者當之。緊於門路要口。鴛鴦陣列定。以備併力衝出殺入。不許輕動擅進。恐中賊伏。及或一人有失。誤事不小。賊之銳鋒死鬪。皆在此處。但以守定爲功。其非門路之處。各營哨分內信地之兵。聽卽設計出奇。從便攀登。以入敵戰。但責其取勝而已。大捷旣畢。據報無警。各兵照舊圍攻。聽中軍差親兵入圍內搜報平安。聽摔鉞響。各於脚下收成大隊。再聽摔鉞響。各哨爲一聚。各營爲一大聚。俱隨五方各該旗下立定。俱仍照原出戰大陣之規。分前後層左右翼。聽鳴金一聲。各前一層退出。間隊退在後層之後。連鳴金二聲。齊喝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又後一層未退之兵。間隊退過已退兵之後。又鳴金二聲。齊喝一聲立定。如此間隊依金退至中軍大營。放炮三個。呐喊三聲。鳴金大吹。打勝鼓。各兵挨次看旗頭收回作大四疊。此五營出陣之說也。若止四營。則以一營爲正。二營爲左右。以第四營一半設伏。一半箭老營。若止三營。則以一營爲正兵。一營分爲左右。一營之半爲伏兵。一半爲老營。若兵止二營。則以一營中一半爲正兵。一半分爲左右。一營一半爲伏兵。一半爲老營。若止

一營則以各哨分之雖是一個人亦可如圖操習及如圖臨陣也。刻舟求劍者豈足以語此。（圖略）

一圍攻之法不可執一也。如賊勢大敗賊少我衆所圍之處或山林人家又復狹窄方可四面合圍必使一倪不返。如賊氣方盛我少賊衆或所圍之處散闊而我兵分守不足必缺生路一面分兵於去圍十里之外必遁之路伏之。

收畢吹打止鳴鑼坐地休息金鳴鑼止打金邊發塘報候塘報搖黃旗知有賊各兵聽吹哱囉起身先點後營旗不點鼓後營兵分爲二枝照前次擺開圖設伏畢次點鼓點旗發前營兵爲正兵左營爲左翼右營爲右翼中軍在後據險劄老營通照前次擺開之圖立定聽吹擺隊伍喇叭擺爲大鴛鴦陣金鳴喇叭止又聽吹單擺開喇叭擺成三才陣金鳴喇叭止鳥銃手照前陣號令放砲畢中軍擂鼓鳴天鵝聲喇叭呐喊各兵一擁飛身追戰第二層隨上鼓少緩又急擂鼓第二層又飛身衝出前層之前衝戰前層少整隊伍右營等兵通照前陣內號令一體操戰候二層俱交鋒之初前伏兵一齊擁出賊之後至左右兵合戰得勝聽鳴金戰止摔鉞響各整在所立信地此時在兵後左右伏兵照舊伏不許動再聽連鳴金三聲退回退法俱照前陣圖號退至中軍之前押陣大旗巡視旗急搖中軍放銃一個原設在陣後左右伏兵與中軍正兵先將鳥銃一通盡放擂鼓吹天鵝聲喇叭合正伏之兵一齊呐喊左右伏兵急進中軍退回正等兵俱一齊轉身便衝進其前與賊交鋒混戰必勝而後已摔鉞響收整隊伍又摔鉞響各押陣大旗收回先立爲長一字陣之表比先出一字稍加

稀闊。左右兩營橫離一百步。鳴金大吹打各營照旗收回。仍爲長一字陣立定。金止中軍稟對壘安大方營稟訖。照後大方營圖號施行。

一 發兵出列之圖

一 收兵退回之圖（照前初出長一字圖，俱與前出戰收退之圖相同，茲不重出，當取法於前圖云。）

夫南方山水林翳地勢最狹。惟有前二陣用無不宜。此因地措形也。何則。善用兵者因敵情轉化其法已云然矣。而不知善操習者亦因兵情轉化。豈有一定之習哉。善用形者亦因地形措戰。豈有一定之陣哉。況兵列既長。緩急之變。賊勢叵測。苟或遇出於此格之外。偶有警急。豈能候中軍號令。若遇未及照令施行之中。忽有前變。則前營把總卽自主號令。先以備戰。左營右營各聽當前把總之號。卽如中軍號令一般。則後營伏兵。以卽當於前哨之後。左右或遇山渠。或林木人家。或街巷灣曲。可以潛躲身形之處。偃旗斂迹銜枚。充爲伏兵。以備前哨萬一却回。俟其走盡。追過我伏來。聽在後老營兵炮響。卽便突起。截衝賊中。或出賊之後。如此必轉以爲功。而前伏不及設。亦不必設矣。其筭老營策應兵。如賊徒戰進。前哨兵來。俟賊過伏兵所在。卽便衝上。後營兵一面在後太遠處。據險爲家。阻拒扼塞。豎立營壁。管三營火兵做飯備守。

一 戰勝追賊防伏之法

夫倭性人自爲戰。善於抄出我後。及雖大敗。隨奔隨伏。甚至一二人經過尺水斗壑。亦藏之。往往墮其計。

中辛酉之役。一月十捷。我兵損不及六七人。議者謂非兵之巧。乃賊之拙。此倭不如別倭之有伏也。殊不知將前法已曾教熟於平時。故如花街之捷。戰追四十里而保全勝者。非賊之無伏。我有搜守之法。而伏無所用也。其法如賊徒一戰而敗。賊遂奔北。我兵追上。凡遇林木人家過溪轉角之處。每量林木屋垣灣曲大小。卽留一隊或一哨。守其必出之口。而他兵一面徑跑追上。每遇一處。卽留一處。又或村落極大者。卽通行圍止。聽人進搜。無賊。高聲爲號。又復前追。其麥田茂草之地。又皆可伏之所。我兵每一哨內。卽留一隊。分投下路。星散麥田草中。搜打喊叫。一面正兵徑追。故每戰多於麥田中搜獲生擒。此非避我者。正賊之伏也。

一 操法。以木牌上書麥田村屋分別大小等字。恁聽一人以便插於教場。以灰畫爲委委曲曲羊腸大路。一道擂鼓。交鋒既勝。追賊照前說。依圖分往下路。於所立木牌處搜防。今列圖於後。(圖略)

一 中軍大戰全捷。對壘安大方營。打金邊。五方旗幟先出立表。執旗立表之人執五方旗者。先於中軍四直各數行足立定。各四角表旗。自門旗平看。亦行步如數立定。爲四角之表。各須聽主將預計。如每鴛鴦一隊。該去一丈計之。每面約若干隊爲若干步。高招又少折一半。立爲子層。前營兵卽爲前面。左營卽爲左面。後營卽爲後面。

一 吹擺隊伍喇叭。兵照各方旗色。依本旗望表。蟻附下營。各哨爲一簇。團聚門旗兩邊。俟人定。聽吹長聲單擺開喇叭。照方營圖撒開。依鴛鴦整陣立定。司欵鑼者作掘塹勢。立拒馬者立拒馬。下蒺藜者作安蒺

鼙勢。鑼鳴俱坐。豎黃旗。擂鼓。發火兵樵汲。鼓三通。發出閉營門。吹號笛官旗發放會議事。俱照臺上發放號令施行。候各到地方。掌號吹長聲。哱囉全營起身。擎鎗作勢。方伏黃旗。收火兵進營。放起火一枝。各營舉火炊食畢。卽隨報有賊之處。看豎何旗。如豎紅旗。則前面備戰。豎黑旗。後面備戰。豎藍旗。左面備戰。豎白旗。右面備戰。旗旣豎。聽哱囉一盞。起身收拾器械。點鼓鳴銃。先行在前。離本營一百小步立定。其該營之兵。前哨出在鳥銃後。每哨各隊平列爲一層。二哨在左。三哨在右。四哨在後。照圖擺定。其中軍親兵之類。一字擺在出戰兵之後。以補該面方營之缺。聽吹擺隊伍喇叭。前哨疎擺大鴛鴦陣。在前爲正兵。左哨出左邊。右哨出右邊。後哨攢上前。與前哨相近二十步。爲次層接戰兵。其左右兩翼兵。務與中間正兵相去各隔一哨之地。切不許擠密相聯。各以一哨二哨爲抄賊奇兵。三哨四哨徑在大兵之前半里外。左右或山或險。或林木人家。或溝渠。但可遮藏形迹之處。俱各銜枚偃旗臥定爲伏兵。其交鋒之法。聽中軍放炮一個。吹長聲喇叭一聲。銃手放炮一層。吹過五次。喇叭放過五次。炮盡出戰。如有令分付。若喇叭吹長聲。緊吹數聲不止。則凡在炮手一齊單列。盡數放畢。點鼓。前哨慢行出鳥銃外。擂鼓。吹天鵝聲喇叭。呐喊交鋒。任是如何。不許離亂鴛鴦陣法。一隊一陣。任其亂殺亂砍。不許與牌手相離。一聞金響。卽復原隊。如賊不退。尙在交鋒。金不鳴。中軍擂鼓忽止。又點鼓。則該二層間隊出約將到。擂鼓。吹天鵝聲喇叭。急出前層之前接戰。兩翼抄賊奇兵。相夾而進。如賊敗走。原擂之鼓聲。聞不

歎。則當交鋒之層。只顧追殺上前。二層緊隨。擂鼓少止。再擂。又是二層間出。只顧整隊間出。上前追殺。但聞鳴金三聲。火速脚下立定。聽摔鉞響。速收整原隊。鳴金一下。第一層退至最後層兵之後。聽連鳴金二聲。復擊鎗回頭作勢。齊喝一聲立定。再鳴金。又該已退在前之兵。又退又止。如此依聽金令輪退。只至鳥銃之後。此時賊若追我過伏兵來。中軍卽放大銃三個。兩邊伏兵一齊擁出。打銃兵皆橫奔冲賊。務出死力抵敵。正面兵一齊回頭擁上。四面合攻混戰。老營發兵助勢。此時伏兵已起。若已退正兵而不卽回頭拚命策應者。全隊如禁令條約施行。大得勝。金響三聲。各照前出退法。退回原箭陣之地立定。金止。聽報無賊。摔鉞響。收隊。再摔鉞響。收成大隊。前層不動。後層少退。留左右二哨之空。左右二哨俱各腳下立定。再聽摔鉞響。左右二哨各馳回原空立定。鳴金。大吹打。鳥銃先回進營門。卽轉身向前伏定。防前有賊來。兵哨挨次徑歸原營。每哨一聚畢。喇叭吹單擺開。仍擺方營。餘三面之營。皆是一般號令出戰。凡營中無故放炮。是欲更變號令。砲響後。各營看中軍豎何色旗。何營聽備出戰。通戰收已畢。鑼鳴俱坐。中軍稟收大營。起營吹長聲。哱。各起身。摔鉞響。收成大哨。再摔鉞響。五方旗招回中軍各兵。聽中軍旗招點。各營照旗方向。俱歸旗下。爲一字面前擺開。乃爲四疊。聽令收營。

凡戰。但係正兵。俱聽喇叭次數。或擺鴛鴦陣。或擺三才陣。隨號無定。其兩翼伏兵。定要擺作三才。決不用

鴛鴦陣。蓋伏兵要突出。必是奔跑。鴛鴦陣人衆跑遠易亂。故只用三才陣。人少易出。應急爲便。

一交鋒之法。兵在各伍牌後遮嚴。緩步前行。執牌在前。只管低頭前進。筅鎗伸出牌之兩邊。身在牌之後。緊護牌而進。聽擂鼓。吹天鵝聲喇叭。交戰。執牌者專以前進爲務。不許出頭看賊。伍下恃賴牌遮其身。只以筅鎗出牌之前。截殺爲務。如不上前。隊長牌兵之責。如隊長牌兵被害。伍下償命。其兩翼之兵。先大張其勢。望外開行。俟將戰。急於賊之兩邊。各令一半。自外圍截而來。各令一半伏住。俟賊到正面。兵俱將牌立定不動。兩奇兵急合。賊必分兵迎我兩來。奇兵俟賊四顧奪氣。正面兵卽擁牌夾戰。如勝負未分。前力已竭。又卽點鼓。第二層由前層空內間出。如圖接應對敵。聞金得勝而止。依退法退回。架梁兵各帶小旗一面捲訖。知賊已無別伏。方纔打得勝回營。

一收營法。卽從方營收成四疊。放銃三個。呐喊三聲。一齊收至將臺。鳴鑼過隊。各回原筭兩行信地。金響鑼止。又慢鳴鑼三聲。散中軍歸列。鳴鑼兵士坐息。如出戰在野收回。則放銃呐喊畢。照行營隨地形變幾路收回。以上操戰法似爲定局。或者曰。所謂刻舟求劍也。倘兵非四營。將焉用此。殊不知一隊一哨皆可操。當照後演之式。不拘人多少。今將零哨一哨起。至合四營上。常操分合之妙。圖說另具於後。

一挨隊操演。自一隊起。至四隊畢。又合一哨操。四哨畢。合一營操。此以下操法號令。俱附各圖右。如此雖十人亦可用戰法。亦有奇正。不過一頭兩翼一尾。中軍爲心。是謂握奇。心運四肢。當敵者爲頭迎鋒。尾卽

繼後與頭更番間出不窮。兩翼隨之自遠而近。迎合於前。但遇敵處。卽爲頭。爲正兵。但在左右。卽爲翼。爲抄賊奇兵。但在後。卽爲尾。爲策應兵。其金鼓號令。雖操五人十人。由一隊以至一營。由一營以至十萬。皆同。

一 操法。一隊前來立定。鑼鳴坐地。聽吹長聲單哱囉。各起身執器械。聽吹擺隊伍喇叭。整隊鴛鴦隊擺開。再聽吹單擺開喇叭。卽變如後圖三才陣。點鼓前行。擂鼓。吹天鵝聲喇叭。呐喊交戰。五人爲正兵。各三人爲左右翼。金響三聲。立定。鳴金一聲。面前退回。連鳴金三聲。卽向前齊喝一聲立定。摔鉞響。仍收鴛鴦隊。打得勝鼓。回在教場空地立定。鳴鑼。坐地休息。如是又點哨長旗。第二隊照前習戰。二隊畢。又點哨長旗。第三隊習戰畢。又點哨長旗。第四隊習戰。號令皆同。第一隊習戰例四隊俱完。是一哨完。

一 四隊爲一哨。操完。聽哨官點旗。吹哱囉。以上原操完的一哨俱起。聽點鼓。整鴛鴦隊。一隊單行。二隊三隊並行。四隊單行。立定。鳴鑼。坐息。聽塘報。在前搖旗。報有賊至。聽吹哱囉。起身。聽吹擺隊伍喇叭。卽整鴛鴦陣。二隊在左者左出去。正隊一小步。如野地不拘。但以進退便利爲界。右者右出。聽再吹單擺開喇叭。卽分三才陣。如不再吹單擺開喇叭。是不分三才陣。只是鴛鴦陣。聽號交鋒。但以吹喇叭聲爲准。如擺三才陣已定。聽點鼓。頭層一隊慢行。四隊在後跟上。聽擂鼓。吹天鵝聲喇叭。呐喊。第一隊交鋒。任是如何廝殺。不許亂了行陣。又點鼓。在後第四隊由一隊空中間出一隊之前。交鋒。如此相輪。間出無

窮。左右二翼。二隊三隊。照居中正兵一層進。一體進。一次只進至兩翼抄抱相合在正兵之前止。聽鳴金三聲。各收原隊。再鳴金一聲。在前層退過在後一層。兩翼一體各退原路。連鳴金三聲。齊喝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前層又退。退至原地。摔鉞響。收成鴛鴦陣。再摔鉞響。收成原哨立定。是一面操畢。如後面塘報報有賊。卽以四隊爲正兵。一隊爲二層間出。二隊爲右翼。三隊爲左翼。戰法收法俱同前例。如操畢。左面報有警。卽以二隊爲正兵。三隊爲第二層。四隊爲左翼。一隊爲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如右面報有賊。卽以三隊爲正兵。二隊爲第二層。一隊爲左翼。四隊爲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哨長俱中調度爲中軍。

一
一 哨操畢。回空地鳴鑼坐息。又聽二哨三哨四哨各輪照一哨之法操畢。又聽回空地鳴鑼坐息。如此四哨俱完。又鳴金邊。探賊待報警。卽聽本總點本哨官方色相同之旗。卽各聽吹長聲哱囉。四哨通起身收拾器具。鳴金邊。發塘報。四哨旗卽前至戰地立表。每隊有三步長。則左右旗各退第一哨之旗後十二步左右平立。第四哨旗在後之中。又退左右旗十二步立定。點鼓。先鳥銃。次前哨。挨次各就旗下立定。聽點鼓。則每哨四隊通攢到旗下平列一字。聽吹擺隊伍喇叭。一哨鴛鴦陣擺開。每隊相去三大步。如不再吹單擺開喇叭。是地形廣闊。就用鴛鴦陣對敵。如再吹單擺開喇叭。是地險窄。要仍擺三才陣對敵。四哨亦照一哨擺作第二層聽令間出。二哨卽由左面遠離正兵或三二十步。或不拘。只相地形之

便。或旁抄小路。但不許太遠。聲勢不相救應。以一隊二隊徑出傍路抄裏賊後。三隊四隊卽於出正兵三十步之前。不拘遠近。隨其山地形勢可以隱身之處。偃旗息鼓。銜枚按伏。以爲伏兵。三哨亦照二哨之法。出正兵之右。亦一體以一隊二隊比照二哨抄賊。以三隊四隊比照二哨設伏。若遇地形偏斜。止有一邊可以抄裏。臨時聽本哨便宜分布。若一邊可伏。一邊可抄。則聽各哨之便可抄賊者。盡數抄賊。可埋伏者。通哨埋伏。該總內中軍等兵。并不操之哨。急撥一哨官帶在五十步後。據險一字擺開爲老營。如此布定。疾速爲要。賊至小百步。聽本總放統一個。每掌號一聲。鳥銃放一層。連掌號五次。五層俱放畢。聽點鼓。一哨緩行出鳥銃前。聽擂鼓。吹天鵝聲。呐喊。方才交鋒。鼓卽少緩。又點數聲。第二層四哨兵急出。又擂鼓。聽天鵝聲。接應間出前層之前交鋒。鼓又少緩。又點。第一層又出二層之前。擂鼓。吹天鵝聲。呐喊交鋒。場操不拘幾層。只管輪聽鼓號喇叭呐喊。間空抽進。兩翼二哨三哨兵。亦照正兵號。挨層抄進。若臨敵交鋒。一層已接。只有二層四哨接應。二哨三哨抄裏之兵。待正兵第二層四哨一合。前層共戰。則兩翼卽來抄裏。以奪賊氣。以壯兵久戰之膽。或正兵佯却誘敵。或由正路。或由別所。任便戰引。決不許經由伏兵之處。却回誤事。俟賊追過伏兵來。將近老營兵之時。聽放大炮一個。伏兵聞炮。左右二哨者。兩邊齊呐喊躍出。或衝賊腰。或出賊後。賊必慌忙回顧。奔回之兵。火速轉身。聽本總大擂鼓。儘力一擁。追殺前去。萬勝無差。戰畢。聽連鳴金三聲。卽各於脚下立定。再聽摔鉞響。卽各歸原隊哨。聽

鳴金一聲。第一層先間隊退回後層之後。聽連鳴金二響。喝一聲立定。又鳴金一聲。在前之層又退過已退兵之後。依前令鳴金喝立。如此輪間抽回。只至老營原地。聽摔鉞響。照原單擺開圖立定。又聽摔鉞再響。照原初出營隊立。聽金鼓齊鳴。魚貫收還回軍。如賊從後來。卽以四哨爲正兵迎鋒。二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三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一哨爲後哨。如賊從左來。卽以二哨爲前哨正兵。三哨爲後哨策應。四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一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如賊從右來。卽以三哨爲正兵迎鋒。二哨爲策應。一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四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圖略）爲左伏兵。四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

一如在教場前面操完。收回原地方立定。未及回軍。忽報後面有警。卽以在後之哨爲第一層正兵。先回之哨爲第二層策應正行之兵。各於脚下鱗次鶯鶯陣轉身立定迎敵。在左之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在右之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各照舊法。但伏兵卽於戰兵第二層之後。左右卽在陣中設伏。不及別尋伏地。抄兵急急張兩翼而上。不必正兵二層輪進之時。方纔同二層進此。是一總通出之法。其出戰收兵埋伏出敵號令。俱與下方營時一面戰之例。并不差更。如文依令收回。仍立定。聽吹轉身喇叭。仍轉前面。再聽報左面有賊。卽以左面左哨爲第一層正兵。右哨爲第二層策應。前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後哨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對敵收軍。一

如前面號令。先回原地。仍聽吹轉身喇叭。照前面初出圖立定。未及回軍。又聽報右面有警。卽以右面右哨爲第一層正兵。左哨爲第二層間出。前哨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後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對敵收軍。一如前面號令。所謂無不可爲頭。無不可爲尾。無不可爲翼。無不可爲伏。庶臨事任從何面有警。任從前後左右。無不可成營陣隊伍。左之左之。右之右之。無不由之。如驅羣羊是也。若不如此廣習通用。萬一地窄賊近。仍要調過前哨向賊爲正兵。誤事豈小小哉。一總操定。卽大鳴金鼓。照鴛鴦陣行回原筭大營信地。依行伍立定。鳴鑼坐息。聽一總又看將臺何色旗點。照旗色把總帶兵點鼓。聽吹哱哱。起身赴中軍。照先操一總號令而戰。抄伏收退之法。毫釐不許差錯。如此。五總通完。各仍回信地擺列。坐定休息。聽中軍號令。合營大操。俱如一總之法。四面報賊。隨警調應。亦同一總四面之法。但因地形而加人數之多耳。凡每謂之前後左右。各以前後左右之總配之。每謂之一二三四哨者。則以前後左右所分之哨配之。由此而增百萬一法。

附寧紹操練生兵陣圖。其號令俱如見行。並不重註。(圖略)

一

紀效新書 卷八

七六

紀效新書卷九

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第九

一主將先傳令票箭期會訖。不拘時分。但聞第一盞喇叭。收拾軍裝。做飯喫訖。點查乾糧。一面先將前哨塘報人馬。每塘五名。各以相望爲准。不拘遠近。每路設二十四塘。大約二十餘里以內。自人馬聚處。通該差塘報。一齊令行。至一里外或不及。但彼此可以相望。如視望不眞。卽留住一塘。立旗站定。別塘再走。至僅可望見。又留一層。只至留到二十四層。立完站。候聽吹第二盞喇叭。中軍擺清道旗出。次領哨把總等官領人馬挨哨出城。主將居中軍。第三盞喇叭。掌號笛官旗聽發放畢。各回哨。中軍點鼓。如一路行。則中軍先點大紅旗一面。以前總居前。次左總。次中總。中軍。次右總。次後總。俟各行開已畢。中軍豎高招一竿。各部高招俱起。如圖。一路行。兵行則塘報亦行。兵止。則塘報亦止。如前途稍寬。中軍行至寬處。放炮一箇。各於脚下立定。聽起火二枝。放炮二箇。立起高招二竿。卽如圖。聽二路行。看點藍旗。則左總由左行。與前總頭平不動。中軍藍旗伏。二總旗亦伏。中軍又點黑旗。後總由左行。與右總頭平立定。放炮二箇。點鼓二路行。如路又稍寬。中軍放炮一箇。各俱脚下立定。聽放起火三枝。炮三箇。中軍豎高招三竿。黃旗急點。前兩路平開。空中一路。待中總進入。與前左二頭平。再放炮三箇。點鼓作三路行。

如路再寬可四路行。中軍放炮一箇。各卽於脚下立定。聽中軍放起火四枝。礮四箇。豎起高招四竿。前總不動。白旗點動。右總入左總之右。二頭相平。後總入左總之左。四頭相平。中軍居其後。再放礮四箇。起火四枝。點鼓作四路行。如路再寬可五路行。中軍放礮一箇。各仍立定。聽舉起火五枝。放礮五箇。黃旗點中總入居其中。再放礮五箇。起火五枝。點鼓作擡營而行。如五路欲變四三二一路。或四三二一路。各因道路寬狹變行。俱如前層變過圖。但聽看中軍旣放止礮之後。有起火幾枝。礮幾箇。點某色旗。卽依數分幾路。如遇賊。凡四五路行。卽變方營待敵。如一三路行之際。卽變照急營。前總速照一總操法備戰。左右後三總。卽各設伏出翼筈老營。分投而作。前兵見報。如賊不來迎戰。止許伏哨筈營以待中軍號令。不許擅便輕易失事。照節制圖式施行。

一 前哨有五方旗一副。高招一副。有事方開。見林木開青旗。阻水澤開黑旗。遇兵馬開白旗。山險開黃旗。煙火開紅旗。過所見之物。卽捲其高招。如道可一路行。立一面。二路行。立二面。三路行。立三面。四路行。立四面。擡營行。立五面。後部挨隊遞相傳開。

一 凡塘報哨見賊。急則磨紅旗。緩則磨黃旗。衆則磨青旗。少則磨白旗。無路可行。則磨黑旗。一層旣磨。各層照前一時俱磨。一層退至一層。如賊不來。復又立定。如賊再追。一層又退一層。只退至營前。斷不許見賊。磨旗之後。不論賊之追不追來。一齊擁衆徑回。如此軍法示衆。

一
如賊自塘馬腰內突出。與我兵忽遇。不及下營者。卽下急營。我兵卽於所行之地立定。近賊者不必抽間隊。盡數備敵。先銃平列打賊。次挨牌短兵出戰。其無賊處。一面照操撥人應援。一面安立釘牌拒馬。爲一字陣。別部應發援兵者。或包水港溝渠。若賊可望見者。止守營。不許遣接奇兵。恐賊乘之。如賊不見之處。雖有險隘溝渠。正我兵出奇必勝之利。亦須相險設智。別渡精銳一二百人。遶出不意。必可取勝。此上策也。蓋猝遇賊。非伊前鋒。則爲後殿。及或四散搶刦。零賊必無大衆。惟有制必取勝也。(圖略)

紀效新書卷十

長兵短用說篇第十（器械不利。以卒予敵。手無搏殺之方。徒驅之以刑。是魚肉乎吾士也。器習利而無號令金鼓。以一其心。雖有藝。與徒手同也。三軍既熟習吾令。則當精乎藝。藝與法令。當並行而不悖者。故以長短兵說爲第十。）

夫長器必短用。何則。長鎗架手易老。若不知短用之法。一發不中。或中不在喫緊處。被他短兵一入。收退不及。便爲長所誤。卽與赤手同矣。須是兼身步齊進。其單手一鎗。此謂之孤注。此楊家鎗之弊也。學者爲所誤甚多。其短用法。須手步俱要合一。一發不中。緩則用步法退出。急則用手法縮出鎗桿。彼器不得交在我鎗身內。彼自不敢輕進。我手中鎗就退至一尺餘。尙可截人。與短兵功用同矣。此用長以短之祕也。至若弓箭火器。皆長兵也。力可至百步者。五十步而後發。力可至五十步者。二十五步而後發。此亦長兵短用之法也。長則謂之勢險。短則謂之節短。萬殊一理。（下略）

紀效新書卷十一

藤牌總說篇第十一

千古有圓長二式。其來尚矣。主衛而不主刺。國初本加以革。重而不利步。以藤爲牌。近出福建。銃子雖不能禦格。而矢石鎗刀皆可蔽。所以代甲冑之用。在南方田塍泥雨中。頗稱極便。其體須輕堅密。務使遮蔽一身。上下四旁。無所不備。用牌之間。復有所謂標者。所以奪人之目。而爲我之疑兵。所賴以勝人者也。牌無標。能禦而不能殺。將欲進步。然後起標。勿輕發。以敗其事。腰刀用於發標之後。以殺敵。非長利輕泛。則不能接遠。其習牌之人。又須膽勇氣力輕足便捷少年。然後可授之以此。置於行伍之先。爲衆人之藩蔽。衛以長短之器。爲彼之應援。以之臨敵。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進退左右。無所不利。此藤牌之功用也。今將牌勢之可錄者。繪說於後。(圖略)

紀效新書卷十二

短兵長用說第十二

夫叉鈍棍鎗偃月刀鉤鎗。皆短兵也。何則。彼之鎗一丈七八尺。我之器不過七八尺。若如浙江叉鈍之法。俱手握在頭下。其手外頭柄通不及二尺長。一棍不過六七尺。又欲兩頭雙使。而兩手握開。所剩棍頭。不過尺餘。彼之長鎗。閃閃而進。疾如流星。我就精熟。只能格得彼鎗不中入我身耳。及我欲進。則彼原進我又內不深。一縮又復在外。我不得撥定彼鎗。使無反手。如何敢進。如此終日。我無勝理。短兵利在速進。終難接長。持久即爲所乘。必如總戎公俞虛江之法。則所執叉棍鉤鈍。皆有六七尺在外。彼若以長入我。必須進深五尺。被我一格打歪。卽用棍內連打之法。下下着在長兵上。流水點截而進。彼先進我五尺。我一進又有五尺。是得一丈之勢矣。被我連打勢不得起。欲抽脫去。豈能便抽一丈。一入長兵之內。則惟我短兵縱橫。長兵如赤手同矣。藤牌腰刀。本短中之短也。而必用標鎗。亦卽短兵長用之法也。夫藤牌用標。非取以殺人。蓋彼以鎗器持定。我牌無故不得進。故用標一擲。彼以顧標而動。我則乘勢而入。彼若不爲標所動。則必爲標所傷。我亦有隙可入。短兵長用之法。千古奇祕。匪欺人也。

用棍如讀四書。鉤刀鎗鈍。如各習一經。四書既明。六經之理亦明矣。若能棍。則各利器之法。從此得手矣。

(下略)

紀效新書卷十三

射法篇第十三

- 一 烈女傳云。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蓋怒氣開弓。則力雄而引滿。息氣放箭。則心定而慮周。
- 一 量力調弓。量弓制矢。此爲至要也。故荀子曰。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孟子謂羿之教人射。必至於彀。學者亦必至於彀。射家要法。
- 一 持弓矢審固。審者詳審。固者把持堅固也。
- 一 凡打袖。皆因把持不定。
- 一 凡矢搖而弱。皆因鏃不上指也。
- 一 凡法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理。指不知鏃。同於無目。此指字乃是左手中指。未知鏃者。指末自知鏃到。不假於目也。必指末知鏃。然後爲滿。必箭箭皆知鏃。方可言射。
- 一 審者。審於弓滿矢發之際。今人多於大半矢之時審之。亦何益乎。
- 一 審者。今人皆以爲審的而已。殊不知審的第審中之一事耳。蓋弓滿之際。精神已竭。手足已虛。若卒然而發。則矢直不直。中不中。皆非由我心使之也。必加審之。使精神和易。手足安固。然後發矢。其不直不中。

爲何。

一 射法中審字與大學慮而後能得慮字同。君子於至善既知所止而定而靜而安矣。又必能慮焉而後能得所止。君子於射箭引滿之餘發矢之際。又必加審焉。而後中的可決。欲知審字工夫合於慮字工夫玩味之乃得。

一 大指壓中指把弓。此至妙之古法也。決不可不從之。

一 馬弓決要開至九分滿。記之記之。若七八分亦難中也。

一 馬上射把箭須以箭二枝連弓弛把定。又以一枝中弦掛爲便。其有以箭插衣領內或插腰間俱不便。決要從吾言。

一 凡箭去寧高而過的慎勿低而不及也。此人人之病。記之記之。

一 場中射須要業業恐不中。決不可有一毫自放之意。都如無監射各官在上都如平日自射一般。慢慢一枝知鏃過一枝。一枝審過一枝。如何不中。

一 凡中的之前可取必者皆自從容閒暇中能必之。未有忙忽而可取必者。忙忽而有中者亦幸耳。

一 凡射至五矢之外。猶未中的。更要從容審決。不可因不中而自忙。若忙則六七八九矢更無中理也。一 教騎射箭法曰。勢如追風。目如流電。滿開弓急放箭。目勿瞬視。身勿倨坐。出弓如懷中吐月。平箭如弦上。

懸衡。

一步射箭法曰。箭者殺人於百步之外者也。射者必量其弓。弓量其力。無動容作色。和其肢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故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莫患力羸。引之自伾。但力勝其弓。必先持滿射之。先近而遠。此不易之法也。大端還要學扯滿射遠。及到然後自近求準。非如一人自未開弓便止。射三二十步起也。如此一爲所局。豈能遠耶。

凡射或對賊。對把站定。觀把子或賊人。不許看扣。(目稍瞬則不及避。而制於人。此眼法也。)

凡射前腿似櫛。後腿似癩。隨箭改移。只在後脚。左肩尖直對右脚尖。丁字不成八字不就。射右改左。射左改右。(二句正中的之妙。此足法也。)

凡射。前手如推泰山。後手如握虎尾。一拳主定。前後直正。慢開弓。緊放箭。射大存於小。射小加於大。(存壓其前手。加舉其前手。)務取水平。前手撇。後手絕。(二句射之元機。一撇一絕。正相應之妙。一齊着力。使兩臂膊伸合。則箭疾而加於尋常數等矣。此手法也。)

凡射。頤惡傍引。頭惡却垂。胸惡前凸。背惡後偃。(乃身之病。此身法也。)

凡射法。箭搖頭。乃是右手大食指扣弦太緊之故。其扣弦太緊之故。是無名小指鬆開之故。學射者有此病。射時用小草梢一寸。用無名指小指共摺於手心。箭去而草不墜。卽箭不搖擺矣。

凡對敵射箭。只是個膽大力定。勢險節短。則無不中人。無人能避矣。此狀形容不出。大端將弓扯起。且勿盡滿。且勿輕發。只是四平架手立定。則勢自險矣。必待將近數十步。約我一發。必能中敵。必能殺人至死。或患將切身。或爲賊先鋒。一中而收利十倍。則節自短矣。馬上之賊。只當看大的射。不可射人。諺云。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頭是也。

凡馬須要平日適飼養。時調度。蹠蹲。聽令進止。觸物不驚。馳道不劄。前兩脚從耳下齊出。後兩脚向前倍之。則疾且穩。而人可用器矣。故馬者人之命。邊馬慣戰。數倍中土。居常調度之功也。(圖略)

紀效新書卷十四

拳經捷要篇第十四（此藝不甚預於兵。能有餘力。則亦武門所當習。但衆之不能强者。亦聽其所便耳。於是以此爲諸篇之末。第十四。）

拳法似無預於大戰之技。然活動手足。慣勤肢體。此爲初學入藝之門也。故存於後。以備一家。學拳要身法活便。手法便利。脚法輕固。進退得宜。腿可飛騰。而其妙也。顛起倒插。而其猛也。披劈橫拳。而其快也。活捉朝天。而其柔也。知當斜閃。故擇其拳之善者三十二勢。勢勢相承。遇敵制勝。變化無窮。微妙莫測。窈焉冥焉。人不得而窺者。謂之神。俗云拳打不知。是迅雷不及掩耳。所謂不招不架。只是一下犯了招架。就有十下。博記廣學。多算而勝。古今拳家。宋太祖有三十二勢長拳。又有六步拳。猴拳。圓拳。名勢各有所稱。而實大同小異。至今之溫家七十二行拳。三十六合鎖。二十四乘探馬。八閃番。十二。知此亦善之善者也。呂紅八下。雖剛未及。綿張短打。山東李半天之腿。鷹爪王之拿。千跌張之跌。張伯敬之打。少林寺之棍。與青田棍法相兼。楊氏鎗法。與巴子拳棍。古今之有名者。雖各有所取。然傳有上而無下。有下而無上。就可取勝於人。此不過偏於一偶。若以各家拳法兼而習之。正如常山蛇陣法。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身而首尾相應。此謂上下周全。無有不勝。大抵拳棍刀鎗叉鈚劍戟弓矢鉤鎌挨牌之類。莫不先由拳法。活動身手。其拳也。爲武藝之源。今繪之以勢。註之。

以訣。以啓後學。既得藝。必試敵。切不可以勝負爲愧爲奇。當思何以勝之。何以敗之。勉而久試。怯敵還是藝淺。善戰必定藝精。古云。藝高人膽大。信不誣矣。

余在舟山公署。得參戎劉草堂打拳。所謂犯了招架便是十下之謂也。此最妙。卽棍中之連打。(圖略)

紀效新書卷十五

布城諸器圖說篇第十五

夫南方田水界地。雨濕不可用車。我兵卒然遇敵。緩急無家可依。賊皆洞見。知我無拒禦之備。是敢盡力向我。一遇奔潰。全軍退走。其布城之法。不惟緩急可恃。且足張疑。使賊忽然舉目。無中生有。眼前皆是遮映。造次便不得知我立此主何意。且不得便知我布裏虛實。外既立有拒馬蒺藜以爲禦。而復有布城遮映。至有誤爲真城者。緩急之間。便不敢輕易近我營壘。如果賊人瞭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鳥銃俱向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蒺藜拒馬。攻取之間。彼外不能視內。而我可由布城視外。便打銃截鎗射弩。無不便宜。一絲之限足類金湯。如賊亦打銃。我則將各兵綿被再搭一牀於布城上。又可禦鉛子矣。(下略)

紀效新書 卷十五

九四

紀效新書卷十六

旌旗金鼓圖說篇第十六

名將所先。旗鼓而已。近見東南人不知兵旗。無法制。率如兒戲。或輕難視遠。或重難執馳。方色混雜。不可辨認。而臨陣分合。更與旗無干。聽兵用手。逼脣爲哨聲。却以旌旗爲擺隊之具。金鼓爲飲宴之文。至有大將名胄。而亦烏合縱橫。一聽兵士紛沓。一隊數色。一陣數令。以勝負付之自然。以進退付之無可奈何。吁。可勝嘆哉。予故不得已而繪此煩文。以取譏罪。亮之亮之。(圖略)

紀效新書 卷十六

九六

紀效新書卷十七

守哨篇第十七（守是攻之策。自古名將必先斥堠。但此三事用於衛所之行移。非教戰士之技。不能編次諸篇之間。故爲附卷。）

爲軍務事。照得衛所烽堠爲邊防第一要務。近來該管陸路官員多不曉此。每遇考選是任。便爲閑散之局。甚至廢棄職守。或臺堠不修。或器械不整。如軍士偷安。略無懲究。寇犯地方。則烽火之號不傳。船隻在海。則聲息之警不報。萬一失事。甘受參提。殊不知懲沸湯者吹冷壅。傷弓之鳥驚曲木。自能省此。便當寒心。豈可玩歲。惕日。甘蹈如前。及查松門桃渚衛所。原設烽堠有遠在外海。而軍士藉此偷安。如獅子望火樓等處是也。有置於內地。而遇警瞭望不及。若盤馬烏沙浦等堠是也。已曾舊有行令堠軍於近海去處。照依漁戶搭蓋繪架。一般止則用草苫爲一廠。各置守瞭器具。每堠每日輪軍三名。遇有賊船出沒。晝則扯大白旗一面。夜則放炮起火。在堠軍餘接警傳報。如在外海遠堠。每每密切差人查閱。彼時地方廣闊。未經覈實。而奉行者十無一二。卽今風汛正臨海洋。賊船叵測。內地安危。居民趨避。兵機預備。城池警守。均當責在一堠之司。一堠失報。則地方貽害萬萬矣。爲今之計。除行取各衛所管堠官軍前來。本職面授烽火方略形式號令。使各遵守外。所有條列報警事宜。擬合申飭通行。爲此牌仰本官照牌事理。卽將後開條約事件備錄。每墩一本。付軍讀誦背熟。其

條內事宜。平日務各件件備完停當。隨壞隨用者。隨補隨完。遇有警跡。務要依後條款。舉放傳報。敢有一件不完。一軍不到。查問得出。定照軍法連坐。決不輕貸。先將各堠旗軍備完件數。該管官具結繳來查考。以憑或時委官。或本職自坐小網船。沿途暗往親驗。具給過牌內條款。陸路官先行讀背痛熟。面敎各堠軍。名名讀誦背記。痛熟。限一月外。以憑本職調來。或到墩考背。生一句打一棍。不恕。

墩堠報警號令

一 每墩不拘日夜。分三人。帶起火三枝。碗口銃一箇。手銃二箇。在於極外海邊巡邏守哨。遇有賊登。晝則搖旗放銃爲號。夜則放起火。放銃爲號。墩上卽便接應。如天晴。則扯十二幅大白旗。相隣之墩。扯起大旗。一路直至本府所在之處止。一路至本衛所城池而止。如若遇天日陰霾或雲霧。望旗不見。則將原搭草屋舉火。連草屋通聽燒燃一架。鄰墩接放火則已。如不接放。又燒放一架。夜遇有警。看近海下墩哨軍火箭號響。止燒放草屋一座。蓋夜間火甚明。不必二座也。隣墩卽便一體點放草屋。賊到之墩。一面差一人。由便路徑到本衛所。并陸路官處。報賊多寡。登犯時日。情由。聽該衛照本府原發報式轉報。

墩軍號火走報軍法

一 賊所登犯之地。本墩失悞放火扯旗。遇賊流至隣墩之下。隣墩放火扯旗。而本墩後接者。全墩軍法示衆。一 遣下墩海邊人役失悞者。罪坐下墩海邊之人。墩上者連坐。細打一百。

近賊本墩放火扯旗。而隣墩接應失悞者。隣墩軍法示衆。

一舉火遲延。走報不時。因而悞事者。軍法示衆。

一風汛時月墩軍不拘正墩隣墩。敢有下墩回家。及雖近墩而在墩者。無賊至。細打一百割兩耳。有警軍法示衆。該管官細打穿耳連坐。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欠缺一件者。墩軍細打一百割耳。仍罰月糧置辦。該管官連坐細打。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雖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軍細打四十。扣月糧改置。該管官以分數論罪。治以軍法。查點墩堠法式

一每月本職十次。把總七次。衛所五次。各差人本府於見駐之處起。南北分發人員點閱。如有不到者。即便綁解治罪。或本府自坐小網船。由潮不拘時日。親閱查點。

一凡差人員點堠。敢有需受分銀粒米。與墩軍所得之罪。一體均治。雖素親信。並不輕減。

一差閱人員不親逐墩到上。却乃於總路拘查。或托人代查。及到墩而又點查不明者。一體細打。沿墩示衆。

一差查人員到墩。先數軍足五名。卽看種火之處。火種有無。次看火箭。收拾藥線可否。次看大小銃裝收何。如。次看十二幅大旗。有無損壞。次看大旗桿。堅直何如。次看烽火草屋三架。柴草有無雨濕漏壞。有無

損用致欠原數。次看水缸有無水。次看米倉見存用過數目。次看碗碟睡臥處所。是否在墩宿歇。

一遇警之時。但經放過軍器草屋。不許過三日。卽要補完。違者治以缺欠法條。

墩軍守瞭之法

一墩軍每風汛時月。如三四五六盡數在墩。不准以取米糧破調。正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准以一名專運薪米。每二名爲一班。分爲二班。每半月一更赴墩。

一官府經過。止可擊鑼放小手銃一箇。不許擅扯大小白旗燈籠烽火等項。以疑鄰墩。違者以妄報聲息。軍法重治。

守城

一爲軍務事。照得風汛迫臨。海警叵測。捍禦之方。惟在戰守已。該本職見在操練標下官兵。臨機調發外。但查各衛所城守無法。每遇寇至。則倉皇失措。或至掩襲不備。甚者守禦無法。無警之時。晝夜耗人精力。及至五更。往往倦怠失事。是皆已往之咎。而事豫則立。正宜先機分布。夫守城之法。惟蓄養精力有餘。而賊來貴在遠知預備。其遠知預備之責。又在陸路。但伏路官軍。亦多因襲舊套。虛應故事。緩急之間。全無實賴。均合示授方略號令。以嚴責成。爲此牌仰本衛所官。照牌事理。卽照發去圖式號令條款。將本衛所旗軍丁舍人等。止除出海墩陸人役不派垛口外。其餘自舉監生員致仕供貼雜差及應襲以

下盡數照依後開條件圖式。或四名一梁。或三名一梁。或二名一梁。每五梁另編立知事勤勇一人。充爲梁長。專一執廠旗查督。大約以一城人丁衆寡通融。不必拘泥原分窩舖。其陸路官員亦照原曾發去方略。一一遵奉施行。通將編派過旗軍丁舍。照式攢造書冊一本。同各官依准申繳其守城號令。仍動支不拘何項官銀。刊刷成書。每人一丁。給與一本。以便熟習。毋得徇情遺逸。及違玩軍令。自干重典。未便。

派守城規則

一除舍人并編中軍者。俱聽策應官帶領。隨賊緊處。分投往來。捍禦對敵。不派梁口。

次派神兵。先將本城內衝要處所共幾處。每處量其險要。該用佛狼機幾座。大銃幾箇。於各處所分抽其多者。撥充其餘。照各所地方城身均派。

次派鳥銃。通計本城共有若干梁口。見今通有若干邊鳥二銃。各照原城所分派。稀密得宜。如有所伍太多者。取加衝要之處。

次派官將。掌印官專管中軍高處。號令四面皆聽。所督仍兼附近中軍要城一處。又將險要門臺幾處。派以見在衛所指揮千戶之有力勤勇者。次將各掌印百戶。一官一旗分派。各原經本府編過。信地樓舖。各相接界。如一百戶署數印。則本官止在本伍樓舖。餘則以旗甲一名。分守各舖。本官仍往來兼管。凡有力千戶。與指

揮同派。無用指揮與千戶同派。

次將在城生員致仕省吏。照所分派樓舖。

次將各所伍信地。一城共有若干梁口。凡上團下團。上下餘丁雜差供貼守城等軍。餘丁通計。共有若干。每梁口一箇。約合幾人。計算已明。然後挨所。挨照本府所編信地。一軍一餘。或多許。均附一軍一餘之外。湊合派梁。編成字號。如一所梁口已盡。而軍餘有餘。則挨於下伍相鄰梁口。如梁口未盡。而一所軍餘已盡。即以相鄰所伍軍餘。兼搭接派。惟據軍餘照人均派。不拘所伍定額。以致厚薄疎密失宜。

一 每五梁爲一廠。內選年壯膽勇者一名。立爲梁長。

一 派定先演三日。候本職親臨演之。如派撥不明。不均。不公。定將掌印官軍法處治。當時奪其管事。罰以重差。

守城該備器具廠屋

一 每梁口五箇。立草廠一間。下用板舗。勿使泥濕傷人。上用苔蓋。四面皆堪遮蔽風雨。遇至樓舖者。卽聽以樓舖充之。不必另立。每廠竹桿一根。長一丈三尺。上用布旗一面。疊方二幅。顏色照城方向。

一 每梁口有幾丁。每丁用一尺高有底通節粗竹筒一箇。埋在梁口裏面。各軍所執器械。或短鎗。或斬馬刀。或鳥銃。或弓矢。插于竹筒內立之。

一 梁口二箇。其派過該守本梁之人。不拘幾丁。共出燈籠一盞。其應扯燈繩桿燈底墜石兩罩。
一 每廠梁長出燈籠一盞。扯於草廠橫竿上。并樓舖旗竿上。以照城裏面。此廠完同驗。
一 每梁下要石子五六斤重。以至一斤半重者。高圓三尺一堆。大圓石可五六十斤者五塊。
一 此文到。卽該預備完足。欠一寸者。罰糧一月。無糧罰挑濠一丈。

一 有鐵架燒松節者從便。每一架准燈一盞。此預備。

一 每梁竹木梆一箇。每鋪百戶備大小鼓二面。鑼一面。但城內有鼓者。皆許借用。此待賊至方用。賊去卽聽交還。打壞以守舖軍糧扣賠新鼓。無賊時。不許指此誑騙。如無借處。卽便預將守城紀錄老小軍丁內。扣糧速辦。限文到十日內。

一 此有警備用。今先備候本職親到驗之。

一 每舖遇警種火一盆。俱守舖人丁備。

一 此臨守城日時備也。

一 每一廠大水缸一箇。貯清水。

一 此臨時備。

一 各色火器。俱要預備整齊。責令派到舖邊梁口之人管列在舖。聽候不時之用。

此預撥在舖。

各城兵照派過垛口所在。每一架處搭高廠一箇。將佛狼機等銃在其下。遇警火草時時點候。鉛子銃心裝蓋停當。藥線裝收乾燥。其一應木馬鉛子石子銃送等項。俱照本府舊日爲緊急軍務事頭行內數目。件件完足。聽不時查點。如遇敵用過。敵退。准從容五日之外補足。如敵尚在。限一時之內補足。過期。軍法重處。

此預備點查。各預收派到臨近舖內貯擋。候臨警取用。

守城鳥銃手每人藥一斤。裝管五十三箇。鉛子五十三箇。火繩每根三丈。

此該點查。臨警帶上城。

中軍惟看城外伏路。及墩堠原定晝夜煙火旗砲起火號令。但見前項有警號令。掌印官卽便將中軍高處畫。則放火炮三箇。扯起大白旗。在城大小官軍旗舍舉監生員致仕人等。盡照派過垛口。卽時各執器械廠旗。上垛乘城。照依號令。

夜則放炮三箇。扯起雙燈籠二盞。在城前項人等。一照白晝事例上城。遇夜中軍發擂。樓舖一齊發擂。中軍打更。樓舖處處打更。一處斷絕更鼓。依臨陣軍法。連坐本管官旗。

守城號令

一 凡遇有警。但看城上中軍內。晝則放火炮三箇。扯起大旗。各人照派信地。梁口火速上城。夜則聽中軍高處。放大鏡三箇。扯燈二盞。各人照派信地。梁口上城。凡上城時。卽將器械插於竹筒內。梁長將旗插於草廠邊。照梁不拘一梁幾人。俱向外立定。如賊來。遠則佛狼機。近則鳥銃。再近打石子等項。難以預料。如賊退。或探賊未來。晝如探賊歸巢。其巢在十里之外。看中軍高處。放炮落旗。每梁留一人城上看瞭。餘俱下城休息。聽中軍前令上城。

一 凡遇夜。則五梁之人。不拘通有幾丁。看中軍高處。放炮舉雙燈。通上城。照梁向外立。聽中軍放炮落燈。每一廠內之人。先輪一梁者。或二名。或三名。支一更。餘俱入廠安睡。一更盡。吹長聲喇叭轉更。又一梁者輪出。敲梆守更。守過者進廠同睡。不許脫衣。如此五更五輪。輪完天明。若遇夜間。忽聽中軍高處炮響。扯起雙燈。是看賊來攻城。各廠內不該支更。人丁盡數起出。向梁口備戰。一處有賊。擂鼓敲鑼。滿城鋪俱擂鼓敲鑼。一舖鑼鼓止。挨舖通止。如賊已退。候中軍高處。放炮落燈。各丁又俱進廠睡。輪該守梁。照舊執更。

一 人丁雖不令俱在梁下立到天明。所以休息人力。務使精神有餘。免致每夜到四更人倦失更。被賊掩襲。入。又不許一人因而乘機私歸家內安睡。旣許開廠內輪睡。又不許說話。依舊說的困倦了。及至輪該執更。却值渴睡。

守城軍法

一 凡一廠內一人不至。或夜歸私家。連坐梁長各打二十棍。本犯割耳。同梁同廠連坐。遇賊攻打城池之時。而不到者。本犯軍法示衆。梁長割耳。同梁同廠綑打。

一 凡旗廠器械矢石火銃鑼鼓之類一件不完者。本犯綑打。連坐同梁同廠五梁以上。本官旗綑打。衛城五鋪以上。所城二鋪以上。掌印官旗外管官綑打。臨賊攻城之時。以致缺少及放火器不如法者。本犯軍法示衆。照前連坐者皆割耳。

一 回頭者割耳。

一 擅行動者割耳。

一 見賊大言謳諱者。或被傷高叫驚走者。遵照臨陣退縮軍法示衆。

一 夜驚者。治其所由。同廠同梁本管官旗連坐。

一 中軍高處接應在外。并墩堠號令遲誤者。掌印官重治。瞭堠司號之人。軍法示衆。

一 在外伏路墩堠誤事致賊猝至者。究其伏路官軍以法。

一 各鋪內遇守城時。或至種火斷滅。與凡傳敲鑼鼓。或起或止不明。俱罪該管百戶。如一百戶而兼數印不得分身者。罪其旗甲。百戶從輕發落。

號令

平時無警之日。每早天明。吹打一通。守城人下城。每晚吹打一通。守城人上城。

凡遇有警。每夜日入山不見。但放大炮三口。扯起雙燈。城內人丁聞炮看燈。即使上城守夜。俟定更炮響。起更時。雙燈放落。各處支更守城人。照守城項下條約施行。所撥十人。分更向四面瞭看城外伏路人動靜。

凡伏路人在於城外。不拘晝夜。但放起火三枝。炮響三箇。是有賊來偷城。中軍瞭見。如是白晝。則放炮三口。扯起大旗。城內人丁盡數火速上城守禦。一照守城號令條約。賊去落旗。人丁休息。若夜間瞭見城外不拘何面伏路人。放起火炮響。則扯起雙燈二盞。放大炮三口。廠內人丁盡數出向垛口。以備攻打。賊退後落燈。各人丁仍還廠內休息。

軍法

凡伏路人已興火號。而中軍接應遲延毫刻。或炮鬆不致大響。以致在廠之人。聽聞不明。及燈籠不亮者。致賊突到城下攻城登雉。掌號鼓手瞭望人役。以軍法示衆。決不貸生。掌印官細打一百割耳。

凡平時各應備器具什物不完者。應備之人。軍法施行。掌印官連坐。

伏路

一、發人伏路。凡風汛時月。每城陸路官將伏路人役。照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處撥三人。每人管二更。

俱於每日午時赴陸路官處領起火六枝。手銃四口。各照派過信地方向出城。離一二里之遠守伏。每至次日午時有人交代。方許回家。若遇有賊在近。每路每方加撥五名。每人止執一更。

應備什物

一 每陸路軍。每一名自辦三眼手銃一把。好起火六枝。火繩隨時辦用。每人燈籠一盞。小黃旗一面。雨具一副。

發伏路號令

凡白晝遇有賊至。卽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搖展黃旗。馳回中軍高處。照給過號令接應。城內人丁。又照中軍號令上城守禦。

一 凡夜遇賊至。伏路人先覺。卽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一面奔告城下。中軍高處瞭見。照給過號令舉動。廠內人乘城備戰。

伏路軍法

一 凡伏路人出伏遲期。及備該隨身前項火藥不如法。藥繩藥線濕落不堪。雨具不整。及在外之人不候交代而輒回家者。通以軍法細打一百割耳。如有誤事。軍法示衆。陸路官連坐。

紀效新書卷十八

治水兵篇第十八

一 兵船束伍法

每福船一隻。捕盜一名。舵工二名。繚手二名。扳招一名。上斗一名。槳手二名。上用甲長五名。每甲兵十名。

第一甲佛狼機。甲長專管放佛狼機。賊近。管放火磚烟罐等器。

第二甲鳥銃。甲長專管放鳥銃。賊近攻打。

第三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第四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第五甲火弩。甲長。以一半打弩。以一半放火箭。賊近。從便攻打。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刀鎗戰殺有功。各爲首者。俱以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照方色。今以見在船分之。福船二隻。海滄船一隻。艤船二隻。爲

一哨立一哨官。左右二哨官爲一營。立一領兵官。以松門關分右後二營。海門關分前左二營。各以指揮一員統領其船上大旗。則俱用黑布。仍用白布做一大字在旗。通寫作台字。各照方色。製以號帶。甲長旗各照號帶方色。(下略)

相寇情

小舟數往來者。謀議也。遲而審顧者。疑我也。欲進而復退者。探我也。既退而卒進者。襲我也。鼓噪而矢石不下者。兵器少也。却而顧者。欲復來也。先急而復緩者。整備也。促鼓而不戰者。懼我也。泊而揚帆者。欲出不意也。既退而不速者。謀也。火夜明而呼噪者。恐我襲彼也。擲纜而卽起者。欲擇其利也。火數明而無聲者。備器也。夜泊而趨於涯涘者。鄉道欲往也。促纜而不呼者。急欲遯也。促纜及流懸燈於途者。夜逸而潰也。久而不動者。偶人也。鼓而無韻者。僞響也。近岸連村而不登劫者。怯也。不久因請和投降者。詐也。

謹行泊

我舟在洋出哨。追趕賊船。天欲昏黃。潮時將盡。不可貪程。一意前往。須防今夜自安泊處。恐無收舉風至之虞。遇龍潭神廟。不可放銃吹打呐喊。或有警動。起風作浪之失。早晚占看日月星雲氣色飛鳥。預知風雨未到晚黑。便收舉。高登四瞭。恐隔山先泊賊船。而我不防也。

浙東潮候

初一初二十三十四寅申長

巳亥平

初三初四十五十六卯酉長

子午平

初五初六十七十八辰戌長

丑未平

初七初八十九二十巳亥長

寅申平

初九初十廿一廿二子午長

卯酉平

十一十二廿三廿四丑未長

辰戌平

廿五廿六寅申長

巳亥平

廿七廿八卯酉長

子午平

廿九三十辰戌長

丑未平

一朝生爲潮。夕生爲汐。晦朔弦望。潮汐應焉。故潮平於地下之中而會於月。潮生於寅。則汐於申。潮生於巳。

則汐於亥。陰陽消長。不失其時。故曰潮信。

定太陽出沒以應潮信時刻長短

正九出乙入庚方

二八出兎入雞腸

三七發甲入辛地

四六出寅入犬藏

五月生艮歸乾上

仲冬出巽入坤方

惟有十月與十二

出寅入申仔細詳

定寅時

正九五更四點微

二八五更二點歇

三七平光起寅時

四六日出寅無別

五月日高三丈地

十月十二四更二

仲冬纔到四更初

此是寅時須切記

行船觀日月星雲占風濤

一日暈則雨。月暈主風。何方有闕。卽此方風來也。

一日沒臘脂紅。無雨也有風。須看返照日沒之前。臘脂紅在日沒之後。記之記之。

一星光閃爍不定。主有風。

一夏秋之交大風。及有海沙雲起。謂之風潮。名曰颶風。此乃颶四方之風。有此風必有霖淫大雨同作。

一凡風單日起。單日止。雙日起。雙日止。

一凡風起早晚和。須防明日再多。

有暴惡之風。盡日而沒。

一 防夜起之風必毒。

一 凡東風急。風急。雲起愈急。必雨起。雨最難得晴。

一 凡春風易於傳報。一日南風必還。一日北風雖早有此風。向晚必靜。

一 防南風尾。北風頭。南風愈吹愈急。北風吹起便大。

一 春南夏北。有風必雨。

一 雲若炮車形起。主大風。

一 雲起下散四野。滿目如烟如霧。名曰風花。主風起。

一 雲若魚鱗。不雨也風顛。

一 凡雨陣自西北起者。必雲黑如潑墨。又必起作眉梁陣。主先大風雨。後雨急。易晴。

一 水際生靄青。主有風雨。

一 秋天雲陰。若無風。則無雨。

一 海燕忽成羣而來。主風雨。烏肚雨。白肚風。

一 海猪亂起。主大風。

夜間聽九逍遙鳥叫。卜風雨。一聲風。二聲雨。三聲四聲斷風雨。

鯤籠張得鱗魚。主風水。

水蛇蟠在蘆青高處。主水。高若干。漲若干。其頭望下。水即至。望上。稍慢。

一月盡無雨。則來月初必有大風雨。俗云。廿五六若無雨。初三初四莫行船。春有廿四番花信風。梅花風打頭。揀花風打末。